"浦鑫归航"系列不良贷款资产 支持证券注册申请报告



上海信托 SHANGHAI TRUST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作为受托机构/发行人)

2020年9月

序号	编号	内容	页码 备注
Z-0		扉页、目录、注册基本信 息	4-12
Z-0-1		信贷资产支持证券名称	4
Z-0-2		基础资产类型	4
Z-0-3		信贷资产支持证券发行安 排	4
Z-0-4		发行方式	4-9
Z-0-5		目录	10-12
Z-1	第一章	投资风险提示	13-18
Z-1-1		注册环节可预见的投资者 面临的风险	13-18
Z-2	第二章	参与机构信息	19-52
Z-2-1		各参与机构的选任标准及 程序	19-23
Z-2-2		各参与机构名单	23-28
Z-2-3		发起机构资产证券化业务 管理办法摘要	28-35
Z-2-4		发起机构资产证券化业务 操作规程摘要	35-37
Z-2-5		发起机构信用卡应收债权 管理办法摘要	37-42
Z-2-6		贷款服务机构资产证券化 不良贷款相关服务管理办 法摘要	42-48
Z-2-7		资产池实际处置机构选 聘、管理相关办法及其证 券化信用卡不良资产处置 相关管理办法摘要	48-50
Z-2-8		受托机构对信托财产的投 资管理安排	50-52
Z-3	第三章	发起机构及为证券化提供 服务的机构相关经验及历 史数据	53-66
Z-3-1		发起机构不良贷款相关情况、不良贷款证券化相关 经验及历史数据	53-59
Z-3-2		贷款服务机构不良贷款证 券化相关经验(如有)及 历史数据	60-61
Z-3-3		资产池实际处置机构不良 贷款处置经验及相关历史	61-65

		数据	
Z-3-4		受托机构不良资产证券化	65-66
		相关经验	
Z-3-5		以往证券化交易中无违约	66
		记录申明	
Z-3-6		关联关系声明	66
Z-4	第四章	交易结构信息	67-89
Z-4-1		交易结构示意图	67-68
Z-4-2		参与机构权利与义务	68-79
Z-4-3		信托账户设置	79-80
Z-4-4		各交易条款设置	80-86
Z-4-5		各触发条件设置、触发后	87-89
Z-4-3		各方责任及解决机制	07-09
Z-5	第五章	基础资产筛选标准和资产	90-92
Z- 3	ヤユキ	保证	70-72
Z-5-1		合格标准	90-91
Z-5-2		资产保证	91-92
Z-6	第六章	信息披露安排	93-95
		信息披露要求与披露方	
Z-6-1		式、信息披露时间、途径	93-95
Z-0-1		及内容、重大事件信息披	93-95
		露	
Z-7	第七章	证券评级安排	96
Z-7-1		发行阶段评级安排	96
Z-7-2		跟踪评级安排	96

注册基本信息

一、注册基本信息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起机构"或"委托人"或"浦发银行")作为发起机构拟以合法拥有的不良贷款债权设立特定目的信托,由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托机构"或"上海信托")担任特定目的信托受托机构发行"浦鑫归航"系列不良贷款资产支持证券,以信托财产所产生的现金流支付证券的收益。

"浦鑫归航"系列不良贷款资产支持证券的注册基本信息如下:

信贷资产支持证券名称	"浦鑫归航"系列不良贷款资产支持证券
基础资产类型	信用卡不良贷款
注册总金额	15 亿元
发行期数	3-4 期
发行场所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注册有效期	获准注册之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二、关于簿记建档发行的相关说明

本注册额度下各期项目拟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发行,其中,簿记建档发行的必要性,定价和配售的具体原则和方式以及防范风险和不正当利益输送的措施如下:

(一) 簿记建档发行的必要性

银行间市场债券发行方式主要包括招标发行和簿记建档发行,两种都是成熟的市场化发行方式。从国内外的实践看,招标发行更适合于发行规模大、投资者范围广泛、二级市场流动性较好的债券品种,比如国债、政府机构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等;而簿记建档的发行方式则更适用于发行规模相对较小、投资者范围相对较窄的债券发行。

本次申请注册的"浦鑫归航"系列不良贷款资产支持证券拟采用簿记建档的

发行方式。主要原因在于:

- 1、簿记建档的时间相对较长,将给予投资者更为充分的准备和沟通时间,相对于招标发行方式(通常招标发行时间须控制在 1 小时内)更有利于提高证券发行成功率和发行效率。
- 2、簿记建档过程中,发起机构、受托机构和主承销商在与投资者充分沟通考虑市场因素的前提下,确定簿记区间,之后由发起机构、受托机构和主承销商共同根据簿记建档期间实际的投标情况协商一致确定发行价格。这种方式更有利于各方的充分沟通,也有助于将发行利率控制在预期范围之内,降低发起机构融资成本。
- 3、簿记建档既可面向承销团成员,也可面向市场全体投资者,有助于发现产品的投资价值、挖掘市场的真实需求以及平衡供需双方的利益需求。

(二) 簿记建档发行的定价、配售原则和方式

在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发行过程中,发起机构和受托机构将选择经验丰富的承销商作为簿记管理人,要求其已经建立成熟的簿记建档定价、配售原则,内部工作流程、监督和决策机制,以及风险防范措施、应急预案,以确保簿记建档发行严格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

1、定价

- (1) 足额或超额情况下: 申购时间截止后, 将全部合规申购单按申购利率由低到高逐一排列, 取募满簿记建档总额所对应的申购利率作为最终发行利率。
- (2)认购不足情况下:如出现全部合规申购额小于簿记建档总额的情况,在 主承销商、发起机构、受托机构讨论达成一致后,可提高利率发行区间再次簿记 或者由主承销商按照承销协议的约定进行余额包销。

2、配售

(1) 配售原则: 配售遵循价格优先的原则对全部有效申购进行配售, 投资者

的获配金额不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申购金额。

(2) 配售方式:如簿记区间内的合规申购总金额低于或等于簿记建档总额, 原则上应对全部合规申购进行全额配售;如簿记区间内的合规申购总金额超过簿 记建档总额,原则上应对发行利率以下的全部合规申购进行全额配售,对等于发 行利率的合规申购原则上进行等比例配售。

发起机构可根据投资者历史认购情况、各档次证券的参与度、合作潜力等情况对配售情况进行合理调整。

(三) 簿记建档发行过程中防范风险的措施

发行人、主承销商在各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簿记建档过程中将面临多种潜在风险,相关机构应当知悉簿记发行可能涉及的风险并已采取相应防范措施。

1、违约风险

每期资产支持证券发行中涉及的所有法律文件,签署各方均应严格遵守,如 出现任何一方单方面违约,其余各方将面临违约风险。

应对措施:各期资产支持证券发行相关的协议文本中严格规定了相关主体的违约责任,相关主体协议文本进行存档备查,一旦发生相关主体的违约行为,其余各方即可按照协议约定主张自身合法权利。同时,在各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发行过程中,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并在遵守监管部门规章和自律规范要求以及各方应履行的保密义务前提下,实现发行信息的共享,从而降低各方因信息不对称造成单方面违约的可能性。

2、操作风险

如参与机构任何一方出具的文件、协议内容要素错误或未及时完成缴款、付款等操作,导致发行延时或失败将出现操作风险。

应对措施:各期资产支持证券的簿记管理人经过了严格的业务培训,具有丰富的簿记建档历史操作经验,在各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发行前将对发行人进行充

分的发行辅导。发行人、簿记管理人及其他相关方已掌握发行的相关制度规范和操作流程,同时各相关机构内部对簿记建档管理制定了严格的操作规范和要求,在簿记建档操作过程中均严格执行复核复查程序,以最大限度降低因操作风险发生的可能性。

3、包销风险

主承销商在簿记建档发行中,未能全额募集发行量,按照相关协议要求,主承销商对剩余资产支持证券履行余额包销义务,存在包销风险。

应对措施:各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主承销商在发行前向潜在的投资机构进行积极推介和充分询价,并对当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时点的市场情况进行充分预估,在此基础上制定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发行的簿记区间。在宏观政策、市场走势不发生剧烈变化的情况下,可最大限度降低资产支持证券的包销风险。同时,主承销商将提前做好预案,在遇到宏观政策或市场环境发生剧变、确实需履行包销程序的情况下,及时按照承销协议相关约定启动包销流程,按时完成全额募集款项的缴付。

4、分销系统风险

各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簿记建档配售结果通过托管机构进行分销、缴款,如 分销系统发生故障,可能面临操作系统风险。

应对措施:簿记管理人安排专人负责不良资产支持证券的分销工作,必要情况下配合托管机构提前进行系统测试。簿记管理人按时向托管机构提交分销所需的材料,确保托管机构及时在系统内完成确权,并组织分销机构在规定时限内完成分销工作。同时,对于极端情况下,由于分销系统故障等不可抗力造成未按时完成分销工作的,在相关分销协议中约定后续处理流程及相关方的权利义务,确保在系统故障情况下债券发行工作的妥善处理,保障投资人、发行人等相关机构的合法权利。

5、推迟发行风险

各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簿记建档期间如发生货币政策调整等重大不利事件, 可能出现簿记结果超出发行人预期而推迟发行或调整利率区间的风险。

应对措施:发起机构、受托机构和主承销商在各期资产支持证券发行前对货币政策及市场走势做好预判,尽量避开选择货币政策敏感期作为发行时间窗口;如最终确定在货币政策敏感期发行,发起机构、受托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充分沟通的前提下,在确定簿记区间时综合考虑货币政策可能变动的因素,最大限度避免因货币政策调整造成市场实际利率水平超出既定簿记区间的情况出现;另外,如因货币政策调整造成发行利率与发行人预期偏离过大而推迟发行的,发起机构、受托机构、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等相关机构应将货币政策变动、相关各方意见及最终决策做好记录以备后查。

(四) 防范不正当利益输送的措施

在充分发挥簿记建档发行方式优势的同时,簿记管理人将重点规范和完善相 关制度与规则、强化内外部监督、增强簿记发行的公开、公正与透明性,促进债 券市场规范、健康发展。

在不良资产支持证券簿记建档中,为防范不正当利益输送,保证发行的公开、公平和透明,拟采取如下防范措施:

- 1、簿记管理人建立完善、规范的簿记建档操作规程,且需详细保持相关工作 底稿。
- 2、加强簿记建档的监督与集体决策机制。簿记管理人的合规部门或风控部门应参与簿记建档,对簿记建档过程、定价与分配情况进行监督,建立簿记、定价与配售集体决策机制,相关决策人员和合规监督人员应当签字确认簿记建档结果。簿记建档的相关材料应当妥善保管,并接受监管部门的检查。
 - 3、加强信息披露。发行之前,主承销商和簿记管理人应当刊登发行公告,明

确定价原则、配售方式等;发行完毕之后,向主管机构报备发行情况。

目录

注册	开基 2	本信息	4
	一、	注册基本信息	4
	二、	关于簿记建档发行的相关说明	4
		(一) 簿记建档发行的必要性	4
		(二)簿记建档发行的定价、配售原则和方式	5
		(三)簿记建档发行过程中防范风险的措施	6
		(四)防范不正当利益输送的措施	8
第-	-章	投资风险提示	13
	一、	追索权仅限于信托财产的风险	13
	二、	现金流回收风险	14
	三、	利率风险	14
	四、	流动性风险	15
	五、	操作风险	15
	六、	资产抽样尽调方法局限性导致的风险	16
	七、	违约事件发生时各档资产支持证券的偿付顺序及遭受损失的先后顺序受	:影
	响的	5风险	16
	八、	政策风险	16
	九、	交易各方的违约风险和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风险	17
	十、	估值风险	17
第二	二章	参与机构信息	19
	一、	各参与机构的选任标准及程序	19
		(一) 选任参与机构的原则	19
		(二) 受托机构的选任标准和程序	19
		(三)贷款服务机构的选任标准和程序	20
		(四)资金保管机构的选任标准和程序	21
		(五) 其他中介机构(包括牵头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评级机构、	会
		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的选任标准和选任程序	22
	二、	参与机构名单	23
		(一) 发起机构/贷款服务机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3
		(二) 发行人/受托机构: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6
	三、	发起机构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办法摘要	28

	(-)	总则	.28
	(二)	信贷资产证券化参与机构描述	. 28
	(三)	各部门职责	. 29
	(四)	资产证券化业务发起的内部流程	.31
四、	发起标	几构资产证券化业务操作规程摘要	.35
	(一)	总则	.35
	(二)	启动信用卡债权资产证券化业务的具体操作流程	.35
	(三)	基础资产池构建及尽职调查、交易结构设计	.35
	(四)	法律文件准备	.36
	(五)	定价发行	.36
	(六)	投资管理及会计处理	.36
	(七)	证券化信贷资产质量管理	.37
	(八)	风险监督与管理	.37
	(九)	合同管理	.37
五、	发起标	几构信用卡应收债权管理办法摘要	.37
	(-)	总述	.37
	(二)	信用卡应收债权形成程序	.38
	(三)	信用卡准入标准政策	.39
	(四)	信用卡内部评分制度	.40
	(五)	信用卡授信评审以及各类主要业务的额度管理标准	.40
	(六)	管理方法	.41
六、	贷款月	B务机构资产证券化不良贷款服务管理办法摘要	.42
	(-)	不良信用卡债权/不良贷款的管理	.42
	(二)	证券化不良贷款的处置费用	.46
	(三)	资产处置机构的选择、管理	.47
	(四)	受托机构与贷款服务机构共同制定处置计划	.48
七、	资产池	2实际处置机构选聘、管理相关办法及其证券化不良信用卡资产处	上置
相关	管理の	办法摘要	.48
	(-)	资产池实际处置机构选聘、管理相关办法	.48
	(二)	资产池实际处置机构证券化不良贷款处置相关管理办法摘要	.50
八、	受托标	几构对信托财产的投资管理安排	.50
	(-)	受托机构对信托财产账户中的资金进行投资运用的原则	.50
	$(\underline{-})$	受托机构对信托财产账户中的资金进行投资运用的投资范围	51

		(三) 受托机构对信托财产账户中的资金进行投资运用的标准及方式.	51
第三	三章	发起机构及为证券化提供服务的机构相关经验及历史数据	53
	一、	发起机构不良贷款相关情况、不良贷款证券化相关经验及历史数据	.53
		(一) 浦发银行全口径不良贷款情况	.55
		(二) 浦发银行信用卡债权不良率及回收情况	.55
	二、	贷款服务机构不良贷款证券化相关经验及历史数据	.60
	三、	资产池实际处置机构不良贷款处置经验及相关历史数据	.61
		(一) 浦发银行信用卡中心处置经验	.61
		(二)催收机构不良贷款处置经验及相关历史数据	. 62
	四、	受托机构不良贷款证券化相关经验介绍	.65
	五、	违约记录	.66
	六、	关联关系申明	.66
第四	四章	交易结构信息	. 67
	一、	交易结构示意图	. 67
	二、	参与机构权利与义务	. 68
		(一) 交易文件的主要内容	. 68
		(二) 参与机构权利和义务	.70
	三、	信托账户设置	.79
	四、	各交易条款设置	.80
		(一) 清仓回购条款	.80
		(二)强制性的赎回条款——不合格资产的赎回	.83
		(三)终止交易条款	.84
	五、	各触发条件设置、触发后各方责任及解决机制	.87
第五	丘章	基础资产筛选标准和资产保证	.90
	一、	合格标准	.90
	二、	资产保证	.91
第ラ	六章	信息披露安排	.93
	一、	信息披露要求与披露方式	.93
	二、	信息披露时间、途径及内容	.93
	三、	重大事件信息披露	.94
第十	七章	证券评级安排	.96
	一、	发行阶段评级安排	.96
		跟踪评级字排	96

第一章 投资风险提示

"资产支持证券"仅代表特定目的信托"信托受益权"的相应份额,不构成"发起机构"、"受托机构"、"资金保管机构"、"贷款服务机构"、"主承销商"或任何其他机构对投资者的负债,"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在各期"资产支持证券"下的追索权仅限于"信托财产"。

投资者购买"资产支持证券",应当认真阅读本文件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主管部门对"资产支持证券"的核准,并不表明对各期"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价值作出了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各期"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风险作出了任何判断。

下文列示了本系列资产支持证券投资中可能存在的部分风险,尽管在交易结构中会对大部分风险安排缓释机制,但仍无法完全排除每一种风险对部分或全部投资者的投资行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可能,因此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每期资产支持证券时,应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追索权仅限于信托财产的风险

注册额度下的不良资产支持证券仅代表特定目的信托的信托受益权的相应份额,不构成发起机构、受托机构或任何其他机构对投资者的负债,发起机构、受托机构不对证券的收益作出任何保证或担保,投资者在各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下的追索权仅限于信托财产,除了交易文件明确规定的职责外,发起机构不承担任何默示的承诺或者义务,并不作任何进一步的陈述与保证,除因受托机构故意、欺诈或重大过失致使信托财产遭受损失外,受托机构仅承担按照《信托合同》规定以信托财产为限向投资者承担支付信托利益的义务。

风险缓释措施:尽管信托财产是对证券进行偿付的唯一来源,但发起机构、受托机构、贷款服务机构和资金保管机构均尽职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且各期项目的发起机构、受托机构和贷款服务机构具有丰富的证券化经验,在一定程度

上保证了信托财产不会因为上述机构违约或不当行为产生损失,损害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的利益。

二、现金流回收风险

本次注册下的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基础资产为信用卡不良贷款债权,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回收的预测复杂且影响因素众多,包括但不限于债权逾期期限、账户授信额度、借款人年龄、借款人职业、借款人所处地区等因素。另外,实际回收情况还可能因宏观经济下行、催收机构催收能力下降、催收机构收取的处置费用上升、借款人失联等不利影响而低于预期。上述情况都可能导致信托财产的现金流回收不及预期进而可能影响证券的还本付息、投资人因此可能遭受损失。

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回收时间同样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受到借款人自身财务状况、地区经济发展水平、催收机构催收资源安排等因素的影响。现金流回收时间的不确定性可能导致资产支持证券的提前到期,或投资者无法在预定期限内回收资产支持证券本金与收益,从而给投资人的资产管理带来难度,此外也对资产支持证券还本付息计划的设置造成困难。

风险缓释措施:本次不良资产支持证券注册额度为信用卡不良贷款债权,借款人地区、职业、授信额度、年龄等分布较为分散,虽然单个借款人的回收情况存在较大波动性,但较好的分散性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资产池总回收金额的波动程度。在各期不良资产证券化项目中,一般会设置流动性储备账户存入当期应付税费、应付各项发行费用、参与机构服务报酬、各自可报销的不超过优先支出上限的费用支出、代为发送权利完善通知所发生的费用(如有)、优先档利息金额之和的特定倍数,在一定程度上缓释了优先档证券的流动性风险。

三、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市场利率的波动对资产支持证券价格产生影响,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风险。利率风险是固定收益证券普遍面临的风险。与其他固定收益证券相

比,资产支持证券的利率风险又有其特殊性:利率的变化会影响借款人的偿付行为,从而导致资产池现金流量发生变化,对资产支持证券价格产生影响。

风险缓释措施: 利率风险是固定收益证券面临的市场风险,只能通过投资者自身对市场走势的分析,结合利率风险管理手段来降低损失的可能性。各期项目将向投资者充分披露资产支持证券利率风险有别于其他证券品种的特征,由投资者根据自身需要做出投资决策。

四、流动性风险

资产支持证券在完成发行并上市流通后, 其存在的流动性风险主要是指投资者无法在合理时间内以公允价格出售证券而遭受损失的风险。由于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在我国尚属创新金融产品且处在起步阶段, 投资者对其认识不够充分, 市场也缺乏成熟的不良资产支持证券估值模型, 因此预计其将面临流动性较差的问题。

风险缓释措施:如果投资者将不良资产支持证券作为长期投资,计划持有至 到期日,则流动性风险对其影响不大。随着不良资产证券化市场的发展、投资者 群体的扩大以及信息披露制度的健全,相信证券流动性风险会得以逐步降低。

五、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发起机构由于不适当或失败的内部程序、人员及系统或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其中包括内部程序风险、制度风险、法律风险、清算风险、 IT系统风险、人员风险和外部事件风险。

风险缓释措施:操作风险可能源于投资者自身操作风险,也可能源于参与机构。对于后者,各期证券化交易采取以下措施降低投资者面临的操作风险:1.严格构建交易各方在法律上的权利义务关系,确保交易的合法性、完整性和严密性;2.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规定执行信息披露;3.项目公开发行文件向投资者进行全方位的信息披露;4.受托机构在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内,定期发布受托机构报告,并不时发布可能影响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件;5.聘请评级机构进行首次

评级和存续期间的跟踪评级。

六、资产抽样尽调方法局限性导致的风险

由于本次注册的基础资产为信用卡不良贷款债权,各期项目中入池资产数量巨大,会计师的执行商定程序及律师的法律尽职调查仅对资产池的部分信用卡不良贷款债权进行,采用了具有代表性的抽样方法进行了抽样,未对初始入池资产的全部借款人的情况进行调查分析,可能存在个别初始入池资产具有瑕疵或者不符合合格标准,对资产支持证券的现金流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况。

风险缓释措施:由于资产池不良信用卡债权分散性高、同质化强,且发起机构核心业务系统功能及内部控制较为完善,因此针对抽样样本的尽职调查工作可以在一定程度上反映入池资产的总体状况。

七、违约事件发生时各档资产支持证券的偿付顺序及遭受损失的先后顺序受 影响的风险

注册额度下的各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如触发违约事件,处置收入现金流分配顺序将发生改变,信托处置收入不再向信托流动性储备账户转入金额。此外,由于各档资产支持证券的偿付顺序依次为优先档、次级档,遭受损失的先后顺序依次为次级档、优先档,次级档首先承受损失,此后优先档承受损失。

风险缓释措施:针对该等风险,各期项目相关交易文件对受托机构、贷款服务机构和资金保管机构的权利义务进行了明确的约定,并约定了各机构不当行为带来的违约责任。此外,证券化交易中设置了与贷款服务机构、资金保管机构及受托机构的履约情况相挂钩的解任事件和替代机构的选任标准、选任程序。各期项目的参与方在资产证券化业务方面具备较为成熟的经验,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交易结构风险和操作风险。

八、政策风险

不良资产证券化产品所面临的主要政策风险包括:(1)与证券化基础资产处

置相关的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各期项目预设的基础资产催收处置方案、清算变现方案部分或全部失效,投资者由此面临无法在预设日期收回投资的风险;(2)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间,我国债券市场的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引起证券市场的波动,从而对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价值和二级市场流动性带来不利影响,投资者由此面临证券投资价值潜在损失的风险。

风险缓释措施: 政策风险由于其难以预测性、不可抗辩性而无法通过预设的 交易机制规避, 但项目受托机构将在面临政策不利变化时, 及时做好投资者沟通, 适时启动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协商设计应对预案。

九、交易各方的违约风险和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风险

各期不良资产证券化项目,交易涉及众多交易方,虽然相关的交易文件对交 易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均有详细的规定,但是无法避免由于任何一方违约或发生重 大不利变化导致投资者利益损失的风险。

风险缓释措施:对于交易他方的违约风险,各期项目相关交易文件对受托机构、贷款服务机构和资金保管机构的权利义务进行了明确的约定,并约定了各机构不当行为或违约行为带来的损失的责任。此外,各期项目设置了与贷款服务机构、资金保管机构及受托机构的履约能力及履约情况相挂钩的解任机制。

十、估值风险

本次注册额度下的基础资产为信用卡不良贷款,其未来现金流回收的预测复杂且影响因素众多,包括但不限于债权逾期期限、账户授信额度、借款人年龄、借款人职业、借款人所处地区等因素。另外,实际回收情况还可能因宏观经济下行、催收机构尽职意愿、催收机构收取的处置费用上升、借款人失联等不利影响而低于预期。以上种种因素导致贷款回收率和回收时间存在不确定性。虽然在评估贷款的回收率时结合浦发银行历史信用卡个人消费类不良贷款的回收情况,考虑了资产池成为不良时间、成为不良时未偿本金余额、借款人的年龄、所获得的

授信额度、地区、职业、学历等因素,并结合外部宏观环境变化进行了调整,但资产池中每笔贷款的回收会较大程度的受到贷款服务机构催收政策、催收力度的影响,通过静态池的分析已较大程度上体现了催收机构过往的催收效果。此外,实际发行利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使证券兑付存在一定风险。各期证券的基础资产为不良贷款,虽然逾期贷款会继续产生利息、手续费等,但因其回收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且相比于一般信贷资产没有利息流入,只有贷款回收金额。若实际发行利率大于预计发行利率,证券优先档正常兑付存在一定的风险。上述均可能影响估值的准确性。

风险缓释措施:针对该等风险,各期项目主要通过优化现金流测算模型、简化资产支持证券结构设计、设置流动性储备账户等机制来缓释。同时做好适当充分的信息披露,以便于动态管理投资者预期。

第二章 参与机构信息

一、各参与机构的选任标准及程序

为规范贷款服务机构、资金保管机构及其他有关中介机构的选择,切实保障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管理办法》《金融机构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监督管理办法》和国家其他有关规定,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制订对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相关参与机构的选任原则、标准及程序。

(一) 选任参与机构的原则

- 1、公平原则。在选择有关参与机构过程中,拟任机构资格条件公开,评定标准统一,公开、公平、公正进行选任。
- 2、效率原则。选任参与机构时,选任范围框定清晰,程序简便有效,以高效确定拟任机构。
- 3、经济原则。选任参与机构时,考虑项目运作成本,在完成预期目标的前提 下最大限度降低成本,以实现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利益最大化。

(二) 受托机构的选任标准和程序

为规范受托机构的选择, 切实保障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管理办法》《金融机构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监督管理办法》和国家其他有关规定,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制订对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受托机构的选任原则、标准及程序。

1、受托机构的选任标准

选任的受托机构应符合以下条件和标准:

- (1)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完成重新登记三年以上:
- (2) 已获得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资格;
- (3) 注册资本不低于五亿元人民币,并且最近三年年末的净资产不低于五亿

元人民币;

- (4) 自营业务资产状况和流动性良好,符合有关监管要求;
- (5) 原有存款性负债业务全部清理完毕,没有发生新的存款性负债或者以信托等业务名义办理的变相负债业务:
- (6) 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和经营业绩,到期信托项目全部按合同约定顺利完成,没有挪用信托财产的不良记录,并且最近三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7) 具有良好的公司治理、信托业务操作流程、风险管理体系和内部控制;
- (8) 具有履行特定目的信托受托机构职责所需要的专业人员、业务处理系统、 会计核算系统、管理信息系统以及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
 - (9) 已按照规定披露公司年度报告:
 - (10) 银保监会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 (11) 在信贷资产证券化方面具有丰富理论基础与实践经验;应具有量化分析能力,包括对违约率、提前还款率及未来现金流走势的分析和评测能力;
 - (12) 能够满足发起机构的其他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要求:
 - (13) 不得将项目服务内容以任何方式进行转包。
 - 2、受托机构的选任程序

对受托机构的选任,由发起机构根据受托机构所需具备的拟任条件和标准, 初选出符合的候选机构。对候选机构,提交发起机构采购工作领导小组进行终审 并确定选任机构。

(三)贷款服务机构的选任标准和程序

鉴于发起机构在项目成立前已持有当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项下基础资产,对 基础资产情况较为熟悉,在管理证券化资产方面具有优势和便利,故受托机构原 则上仍选任发起机构担任贷款服务机构。

1、贷款服务机构的选任标准

选任的贷款服务机构应符合以下条件和标准:

- (1) 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和经营业绩, 最近三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2) 具有健全的公司治理机制、风险管理体系及内部控制制度:
- (3) 具有信贷资产管理所需的专业人员、业务处理系统、会计处理系统、档案管理系统:
- (4) 在信贷资产所涉及的债权合同的签订地或债权项目省级所在地,设立有分支机构。
 - 2、贷款服务机构的选任程序

受托机构对发起机构的标的债权资产管理情况进行全面考察,考察内容包括 但不限于:

- (1) 是否有专门的业务部门负责履行证券化标的债权资产的管理职责:
- (2) 是否具备证券化标的债权资产管理所需要的专业人员;
- (3) 是否制定了管理证券化标的债权资产的相关制度和程序:
- (4) 是否具备相应的业务处理、信息管理等信息系统。

如发起机构能够满足上述要求,则受托机构正式确认由发起机构担任贷款服务机构,并与其签署《服务合同》,约定证券化标的债权资产的管理方法、原则及标准。如发起机构无法满足上述要求,则受托机构有权根据选任标准选任其他合格机构担任贷款服务机构。资产证券化业务存续期间,如贷款服务机构未能按照《服务合同》中约定的方式、标准履行职责,则经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有效决议通过,可更换贷款服务机构。

(四)资金保管机构的选任标准和程序

1、资金保管机构的选任标准

选任的资金保管机构应符合以下条件和标准:

(1) 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中资银行业金融机构;

- (2) 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和经营业绩, 最近三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3) 设立专门的业务部门负责履行信托财产资金保管职责;
- (4) 具有健全的资金保管业务流程、风险管理体系及内部控制制度;
- (5) 具备安全保管信托财产资金的条件和能力,各项信贷资产证券化信托业务单独建账、单独管理,并将所保管的信托资金与其自有资金及保管的其他资产 严格分离管理;
 - (6) 具有足够的熟悉信托资金保管业务的专业人员;
 - (7) 具有安全高效的清算、交割系统;
- (8) 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安全防范设施及与保管信托财产资金有关的其他设施。
 - 2、资金保管机构的选任程序

对资金保管机构的选任,由受托机构进行初选,经发起机构确定。受托机构 将在各期项目发行前,对相关拟任参与机构进行初审,审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资 金保管相关业务流程、风险管理体系及内部控制制度等。在此基础上,确定符合 标准的拟任候选名单,提交发起机构。

- (五) 其他中介机构(包括牵头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评级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的选任标准和选任程序
 - 1、其他中介机构的选任标准

选任的其他中介机构,主要包括主承销商、信用评级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相应中介机构应符合以下条件和标准:

- (1) 在其所开展的业务领域具有良好的声誉,有广泛的品牌影响力,各项指标在所属行业内居于领先地位;
 - (2) 有健全的业务管理体系和内部组织架构, 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状况良好;
 - (3) 业务人员有良好的业务素质和较为丰富的从业经验:

- (4) 有良好的企业文化及理念,已建立严格的客户服务制度与标准;
- (5) 具备资产证券化业务的相关资格、经验与技术;
- (6) 服务质量优质、高效, 费用报价合理。
- 2、其他中介机构的选任程序

对其他中介机构的选任,由受托机构根据中介机构所需具备的拟任条件和标准.初选出符合的候选机构。对候选机构,提交发起机构进行确定。

受托机构及发起机构建立严格的相关参与机构选任标准,按照标准程序遴选 合格的参与机构,为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合法利益提供有效保障,并部分防范 参与机构的操作风险和道德风险。

在受托机构与贷款服务机构签署的《服务合同》,以及与资金保管机构签署的《资金保管合同》中,都设置了机构解任、更换情况的相关条款,明确了相关替代机构的选任标准,以及新老机构的服务交接机制,以保证机构的更换不中断相关服务工作,同时不降低服务质量,确保各期项目能正常运行。

二、参与机构名单

(一) 发起机构/贷款服务机构: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中山东一路 12 号

法定代表人: 郑杨

联系人: 王宵添、郭淑芳、夏振宇、高远

联系电话: 021-61616285、6290、6282、4322

传真: 021-63604215

邮编: 200001

网址: www.spdb.com.com

1、基本情况简介

发起机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是1992年8月28日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设立、1993年1月9日开业、1999年在上海证券交易

所挂牌上市(股票交易代码:600000)的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总行设在上海。 截至目前,浦发银行注册资本293.52亿元。

截至2019年末,浦发银行总资产为70,059.29亿元,贷款总额为39,720.86亿元,各项存款总额为36,278.53亿元,2019年度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89.11亿元。截至2019年末,浦发银行已在境内外设立了41家一级分行、近1700家营业机构,拥有超过5万名员工,架构起全国性国际化商业银行的经营服务格局。近年来,浦发银行加快国际化、综合化经营发展,以香港、新加坡分行开业、伦敦代表处、浦银国际成立为标志,迈出国际化经营的实质性步伐,以投资设立浦发村镇银行、浦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浦发硅谷银行等机构和顺利收购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为标志,积极推进综合化经营。

2020年2月,英国《银行家》杂志发布"全球银行品牌500强"排名,浦发银行位列第17位,居上榜中资银行第7位,品牌价值139.47亿美元;同年5月,美国《福布斯》杂志发布"全球企业2000强"排名,浦发银行位列第65位,居上榜中资企业第15位、中资银行第9位;2019年7月,英国《银行家》杂志发布"全球银行1000强"排名,根据核心资本,浦发银行位列全球第24位,居上榜中资银行第9位;同月,美国《财富》杂志发布"财富世界500强"排名,浦发银行位列第216位,居上榜中资企业第56位、中资商业银行第8位。

2004年至2013年, 浦发银行信用卡业务经历了初创期。2014年至2017年, 浦发银行信用卡业务快速发展, 在市场资金充裕的时机下, 通过不断创新营销模式、提升服务体验等有效措施, 规模与效益均取得较快增长。2017年下半年以来, 由于内外部环境的多变和监管规范, 浦发银行信用卡行业整体呈现平稳发展态势, 浦发银行先于同业主动对业务结构进行调整, 保持稳中有进、进中提质的发展节奏, 实现整体业务长期可持续发展。2019年浦发银行信用卡中心贯彻"控风险、增收入、促获客、强基础"的经营主线, 按照"坚持服务于居民消费本源, 推动

消费支付发展"的经营思路,持续深化客户经营,通过严格把控客户获取,做大交易及交易分期,严控现金分期,信用卡业务由规模发展转向稳定匀速与量质并举,各项指标稳中向好。截止2019年,浦发银行信用卡累计发卡量突破4,300万张,贷款余额4,214亿元。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资产总额	70,059.29	62,896.06	61,372.40	58,572.63
发放贷款和垫款	38,781.91	34,554.89	31,038.53	26,745.57
负债总额	64,448.78	58,112.26	57,062.55	54,843.29
吸收存款	36,618.42	32,533.15	30,379.36	30,020.15
股东权益	5,610.51	4,783.80	4,309.85	3,729.34
营业收入	1,906.88	1,708.65	1,686.19	1,607.92
营业利润	698.64	653.43	702.75	696.60
净利润	595.06	565.15	550.02	536.78

(二) 发行人/受托机构: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九江路 111 号

法定代表人: 潘卫东

联系人: 严云路、陈晓鹏、万欣

联系电话: 021-23131359、021-23131215

传真: 021-63513570

邮编: 200002

网址: http://www.shanghaitrust.com

1、基本情况简介

上海信托成立于1981年,至今已有39年历史。上海信托于2006年12月获取上海银监局出具的沪银监复【2006】649号《关于同意上海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担任特定目的信托受托机构的批复》,成为国内首批获得该受托资格的信托公司之一。2015年2月,经中国银保监会批准,上海信托实施存续分立,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为上海信托的控股股东,目前注册资本金人民币50亿元。上海信托十分重视资产证券化业务的发展,建立了专业的资产证券化业务团队,开展业务专项研究和服务建设。上海信托为履行特定目的信托受托机构职责配备了专业人员、业务处理系统、会计核算系统、管理信息系统以及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

2、开展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的资质及经验

上海信托建立了专业的资产证券化业务团队,开展业务专项研究和服务建设。 业务团队具有良好的量化分析能力,包括对违约率、提前还款率及未来现金流走势的分析和评测能力。

目前,上海信托在银行间债券市场累计发行资产证券化产品超过105单,累计发行规模超过3300亿元。基础资产涵盖:企业贷款、租赁资产、个人汽车贷款、个人消费贷款、个人住房抵押贷款(含公积金贷款)等。上海信托资产证券化业务始终

坚持业务多样化发展,所发行的信贷资产证券化项目的基础资产涉及对公信贷资产、个人汽车抵押贷款、个人住房贷款、个人消费贷款、金融租赁资产等多种类型。所合作的发起机构类型涵盖了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商行、农商行、汽车金融公司、金融租赁公司以及财务公司等。

截至2019年末,上海信托管理的资产证券化信托项目运作正常,交易合同下的 到期偿付款全部安全交付受益人,未出现因其自身责任而导致的信托资产损失情况。

在银行间市场信贷资产证券化领域,上海信托基于专业的受托管理能力及优秀的业务拓展能力,实现了发行规模位于行业前列的业绩。在不良资产证券化领域,上海信托作为受托机构参与了"浦鑫归航2020年第三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浦鑫归航2020年第一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浦鑫归航2020年第一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市鑫归航2020年第一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浦鑫归航2019年第四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浦鑫归航2019年第四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市鑫归航2019年第三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市鑫归航2019年第三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浦鑫归航2019年第一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浦鑫归航2019年第一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市鑫2018年第三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市鑫2018年第三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市鑫2018年第一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市鑫2018年第一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市鑫2018年第一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市鑫2018年第一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市鑫2018年第一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市鑫2018年第一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市鑫2018年第一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市鑫2018年第一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市鑫2018年第一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等项目。

3、财务情况

截至2019年末,上海信托合并报表总资产238.87亿元,所有者权益178.50亿元; 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45.87亿元,利润总额26.41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70亿元,均同比稳定增长。

上海信托2016-2019年末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 年	2016年
资产总额	238.87	225.10	250.48	213.90
负债总额	60.37	65.66	106.66	88.68
所有者权益	178.50	159.44	143.82	125.22
营业收入	45.87	39.24	43.45	38.89
营业利润	26.64	22.03	26.77	23.50

净利润	20.00	17.07	20.41	17.82

数据来源:上海信托 2016 年至 2019 年年度报告

三、发起机构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办法摘要

(一) 总则

- 1、为规范浦发银行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推动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开展,根据《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管理办法》、《金融机构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监督管理办法》 其他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浦发银行相关规定,特制订《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信贷资产证券化管理办法》。
- 2、办法所称信贷资产证券化,是指浦发银作为发起机构,将浦发银行发放的信贷资产信托给受托机构,由受托机构以资产支持证券的形式向投资机构发行受益证券,以该信托财产所产生的现金流支付资产支持证券收益的结构性融资活动。
- 3、浦发银行用于证券化的信贷资产包括公司贷款、个人贷款以及其他根据有关 法律法规规定可以证券化的信贷资产。
- 4、浦发银行开展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的主要目的是加强对资产负债的主动管理, 分散信贷风险,提高资本充足率和资产流动性,并通过加快资金周转来提高资本回报。同时利用资产证券化更好地引导社会资金用于国家重点产业,丰富证券市场投资品种,推动我国金融体制改革和市场发展。

(二) 信贷资产证券化参与机构描述

1、信贷资产证券化参与机构包括发起机构、受托机构、贷款服务机构、资金保管机构、登记托管机构、其他为证券化交易提供服务的机构(包括但不限于承销机构、信用评级机构、法律服务机构、会计服务机构、财务顾问、信用增进机构、资产池实际处置机构、评估机构等)、投资机构等。

2、发起机构

发起机构是指拥有基础资产, 并通过设立特定目的信托转让基础资产的机构。

3、受托机构

受托机构是指因承诺信托而负责管理特定目的信托财产并发行资产支持证券的机构。

4、贷款服务机构

贷款服务机构是指接受受托机构委托,负责在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管理基础资产的机构。贷款服务机构可以是发起机构。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按照相关合同的约定执行。

5、资金保管机构

资金保管机构是指接受受托机构委托,负责保管信托财产账户资金的机构。信 贷资产证券化中发起机构和贷款服务机构不得担任同一交易的资金保管机构。

6、登记托管机构

登记托管机构是指为资产支持证券提供证券登记托管、代理本息兑付、证券持有人份额或名单的变更维护、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各个阶段信息披露的机构。

7、其他为证券化交易提供服务的机构

其他为证券化交易提供服务的机构是指在信贷资产证券化交易中,除发起机构、受托机构、贷款服务机构、资金保管机构、登记托管机构以外的其他服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承销机构、信用评级机构、法律服务机构、会计服务机构、财务顾问、信用增进机构、资产池实际处置机构、评估机构等。

8、投资机构

投资机构是指购买并持有资产支持证券的机构。投资机构按照相关法律文件约定享有信托财产利益并承担风险,通过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对影响其利益的重大事项进行决策。

(三) 各部门职责

1、总行投资银行部是信用卡不良资产证券化业务牵头管理和实施部门,负责协调信用卡不良资产证券化业务开展,其主要职责包括制定业务管理办法和流程、制

定入池贷款选择标准、制定资产证券化产品方案;向监管部门申请业务资格和证券发行、组织资产支持证券发行销售以及落实安排证券化后贷款管理服务事项等;协调入池信用卡不良资产债权的信息披露、配合入池信用卡不良资产债权的尽职调查、证券化以后整体服务方案的制定和落实等。

- 2、总行运营管理部对运营操作进行监督和管理。总行运营管理部主要职责包括 提供资产证券化业务相关信息科技系统保障服务;根据资产证券化业务相关制度、 办法以及细则,制定运营操作规程,负责信用卡不良资产在存续期间的运营管理。
 - 3、总行清算作业部负责将项目信贷资产转移对价款划扣清算至信用卡中心。
- 4、总行财务会计部协助信用卡中心共同确定本行所持有资产支持证券的会计核算方式。总行财务会计部主要职责包括参与资产证券化方案审核、对方案中涉及会计处理及税收的相关问题提出评估意见、制定资产证券化业务会计核算办法、制定证券化项目财务评估标准、对证券化项目进行预算费用控制及财务评估,并起草资产证券化项目和对各业务条线证券化资产的考核方案。
- 5、总行资产负债管理部负责证券化贷款出售、服务管理过程中的头寸管理,及 财务考核指标的制定。总行资产负债管理部是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的决策部门,对 年度资产证券化计划、基础资产选择标准和基础资产清单、资产证券化方案及其利 率条款、次级证券投资或持有、资产证券化项目和证券化资产考核方案等事项进行 决策。
- 6、信用卡中心是信用卡中心开展不良资产证券化业务的协调部门,主要职责包括协助制定业务管理办法和流程;参与资产证券化产品方案讨论、制定及汇总;证券化贷款的后续管理、催收、处置等工作;负责信用卡不良资产转让对价款划至信用卡中心后相关资金的归集、核算、转付等相关核算支持;负责资产证券化相关系统开发和系统软硬件的升级维护,以及资产池账户的打标操作。负责项目回收款转付等涉及信用卡中心清算的业务操作;配合提供入池项目贷款的相关信息和文档、

配合入池贷款尽职调查工作、做好入池贷款的客户沟通工作、配合入池贷款日常管理和相关账户管理等。

(四) 资产证券化业务发起的内部流程

- 1、信贷资产证券化计划制定和立项
- (1) 浦发银行依据全行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状况和资本充足率情况,提出年度信贷资产证券化计划,内容包括全年拟进行资产证券化的资产总规模、期限和实施时间要求,对信贷资产证券化具体执行情况,进行统计、跟踪。
- (2) 浦发银行年度资产证券化计划可分解为多个子计划或项目分阶段实施。对 每个证券化项目,可根据资产证券化目标分别制定贷款选择标准,包括贷款期限、 剩余期限、资产质量指标、单笔金额、贷款性质、所在地区等。
- (3) 在确定前款所述标准后, 浦发银行将分别从全行现有公司贷款或个人贷款中选择符合证券化标准的贷款, 在深入了解贷款情况以及和分行充分协商沟通基础上初步确定备选入池贷款。
- (4)浦发银行制定包括该次资产证券化的资产规模、资产种类、贷款选择标准、 备选入池贷款清单、项目实施预期效果、项目时间进度安排以及财务预算等在内的 具体项目实施计划,上报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待审批通过后正式立项。
- (5) 在资产证券化具体实施过程中,应根据项目需要对备选资产池内贷款进一步甄别和筛选。在对项目总体影响不大情况下,可从备选资产池以外贷款中选择贷款对资产池内贷款进行个别调整,从而最终锁定证券化入池贷款。
 - 2、信贷资产证券化方案的设计、审核
 - (1) 浦发银行信贷资产证券化方案, 具体内容包括:
 - 1) 拟证券化资产筛选说明,包括基础资产选择标准、基础资产筛选情况:
 - 2) 交易结构说明,包括交易参与机构及各参与方权利和义务;
 - 3) 资产支持证券的分档安排,包括各档证券的本金数额、信用等级、利率方式、

预计期限和本息偿付优先顺序:

- 4) 有关超额抵押、内部分层、担保等内部或外部信用增级方法以及储备账户、 流动性支持贷款、资产赎回与清仓回购等说明;
 - 5) 资产支持证券定价原则;
 - 6) 关于持有或不持有次级类资产支持证券的说明和建议:
 - 7) 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方案;
- 8) 财务情况评估、说明,包括项目总体收益情况、项目对风险资本的耗用、对 浦发银行资本充足率的影响以及对资产负债表影响;
 - 9) 风险情况说明等。

总行各相关部门根据其在资产证券化业务中的职责分工,参与方案整体或部分 讨论和制定,总行投资银行部负责方案汇总。

- (2) 根据项目实施及监管需要,可选聘包括受托机构、资金保管机构、资产管理服务机构等信贷资产证券化主要参与机构。
- (3) 根据项目实施及监管需要,可选聘项目所需中介机构,包括但不限于财务 顾问、评级机构、会计师和律师等。
- (4)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 浦发银行相关部门应及时整理和汇总基础资产及其管理情况, 向交易参与机构和中介机构提供必要的信息, 配合交易参与机构和中介机构完成贷款尽职调查。
- (5)对中介机构所出具的关于浦发银行证券化方案的独立意见进行审核和确认,包括但不限于会计师出具的会计及税务意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以及评级公司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
- (6) 参与制定证券化方案所涉及的法律文本,并进行审核和确认,法律文本包括但不限于信托合同、贷款服务合同、资金保管合同。
 - (7) 对证券化方案财务情况的评估, 涉及到对被证券化贷款真实出售程度的评

估、公允价值的评估,由财务会计部、风险管理部门、投资银行部共同负责与专业 机构进行沟通、协商。

- (8) 浦发银行证券化方案确定后,报总行资产负债管理部审批。审批通过后,可正式向监管部门报批。
 - 3、信贷资产证券化项目的报批与证券发行
- (1) 浦发银行应以行发文的形式向监管部门提交资产证券化项目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 1) 与受托机构联合签署的申请报告;
 - 2) 浦发银行和受托机构章程或章程性文件规定的权力机构的书面同意文件:
 - 3) 可行性研究报告:
 - 4) 业务计划书(即发行说明书的主要内容);
- 5) 对特定目的信托受托机构、贷款服务机构、资金保管机构、承销机构和资产证券化交易中其他有关机构的选任标准和程序:
- 6)信托合同、贷款服务合同、资金保管合同和承销协议;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 草案:
 - 7) 执业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8) 注册会计师出具的会计意见书:
 - 9) 资信评级机构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草案及有关持续跟踪评级安排的说明:
- 10) 发起机构信贷资产证券化的业务流程、会计处理制度、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
 - 11) 证券化业务主管人员和主要业务人员的名单和履历;
- 12) 受托机构在信托财产收益支付的间隔期内,对信托财产收益进行投资管理的原则及方式说明:
 - 13) 银保监会、人民银行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在证券化项目材料报批过程中, 浦发银行与受托机构应共同与监管部门进行必要的沟通和说明解释, 并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修改方案和补充材料, 以获得注册及发行许可。

- (2) 浦发银行在获得注册及发行许可后,与交易参与机构签署交易协议,包括与受托机构签署信托合同和贷款服务合同、与资金保管机构签署资金保管协议、与主承销商签署承销协议等。
 - (3) 资产支持证券的发行应制定详细的发行计划,内容包括:
 - 1) 发行时间进度安排;
 - 2) 产品宣传计划:
 - 3) 产品销售方案。
 - (4) 发行计划在实施阶段, 应落实以下发行工作:
 - 1) 编制产品相关宣传资料、组织发行路演、与潜在投资者进行交流:
 - 2) 申请和安排在银行间市场发行和交易:
 - 3) 委托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对资产支持证券注册登记并进行交易资金划付:
 - 4) 选聘承销机构并与之签署承销协议:
 - 5) 按拟定的发行计划组织落实。
 - 4、发行后管理

对浦发银行资产证券化项目,贷款服务机构原则上应由浦发银行自行担任。

已证券化资产应当单独设账,与浦发银行自身信贷资产(或未证券化的信贷资产)分开管理。不同信贷资产证券化交易中的证券化资产也应当分别记账,分别管理。

5、风险控制与管理

风险管理部门负责对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风险的总体管理和控制。各相关业务 部门应根据各自在资产证券化业务中所承担职责建立相应的风险防范和控制机制、 制定相关规章制度并遵照执行。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的主要风险包括投资风险、信誉风险、操作风险和法律风险。

四、发起机构资产证券化业务操作规程摘要

就各期信用卡不良资产证券化项目, 浦发银行参照如下流程进行操作:

(一) 总则

为规范浦发银行信用卡中心不良资产证券化业务流程,明确各部门职能分工,完善风险管控机制,推动信用卡中心不良资产证券化业务开展,根据《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5〕第7号)、《金融机构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监督管理办法》(银监会令2005年第3号)、《关于进一步加强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工作的通知》(银监办发〔2008〕23号)、《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信贷资产证券化管理办法》(浦银发〔2009〕671号)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浦发银行相关制度规定、制定业务操作规程。

(二) 启动信用卡债权资产证券化业务的具体操作流程

浦发银行投资银行部是信用卡不良资产证券化业务牵头管理和实施部门,负责协调信用卡不良资产证券化业务开展,包括制定资产证券化产品方案;向监管部门申请业务资格和证券发行、组织资产支持证券发行销售以及落实安排证券化后贷款管理服务事项等;协调入池信用卡不良资产债权的信息披露、配合入池信用卡不良资产债权的尽职调查、证券化以后整体服务方案的制定和落实等;组织协调中介机构参与、尽职调查、信息披露等工作。

(三) 基础资产池构建及尽职调查、交易结构设计

1、资产池组建及尽职调查

由浦发银行投资银行部指导信用卡中心完成资产池入池标准、方案的拟定,信用卡中心根据确定的筛选范围和标准进行资产池数据提取。

2、交易结构的设计

方案具体内容包括:

- (1) 拟证券化资产筛选说明,包括基础资产选择标准、基础资产筛选情况;
- (2) 交易结构说明,包括交易参与机构及各参与方权利和义务;
- (3) 资产支持证券的分档安排,包括各档证券的本金数额、信用等级、利率方式、预计期限和本息偿付优先顺序;
- (4)有关超额抵押、内部分层、担保等内部或外部信用增级方法以及储备账户、 流动性支持贷款、不合格资产赎回与清仓回购等说明:
 - (5) 资产支持证券定价原则;
 - (6) 关于持有或不持有次级类资产支持证券的说明和建议:
 - (7) 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方案;
- (8) 财务情况评估、说明,包括项目总体收益情况、项目对风险资本的耗用、 对本行资本充足率的影响以及对资产负债表影响:
 - (9) 风险情况说明等。

(四) 法律文件准备

本次注册额度下各期项目相关的交易文件均由法律顾问起草, 浦发银行参与交易文件核心条款的讨论修订, 浦发银行投资银行部负责牵头发起行内各相关部门的意见汇总及反馈, 结合项目资产池特征、交易结构的设计、以及最新监管要求, 在发行前由法律合规部审查后, 完成标准合同文本的编制和定稿。

(五) 定价发行

在取得人民银行关于不良贷款资产支持证券注册额度以及银保监会备案通知书后,浦发银行、主承销商以及受托机构(即发行人)共同负责证券的发行工作,包括信息披露,组织产品的路演推介,组织承销团成员按照市场化原则完成配售或零售工作。

(六) 投资管理及会计处理

浦发银行在符合监管要求的前提下,作为投资者参与资产证券化业务。浦发银行同时制定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信用卡不良资产证券化会计核算办法》,以对于信用卡不良资产证券化业务中的重要交易事项进行会计处理原则规定。

(七) 证券化信贷资产质量管理

浦发银行信用卡中心应根据持卡人逾期阶段、逾期金额及风险属性等特征有针对性地部署催收策略,实施差异化催收。对于催收过程中发现的高风险账户,信用卡中心采取催收措施动态调整机制,提前升级催收手段,提高回收效率。

(八) 风险监督与管理

浦发银行信用卡中心作为实际处置机构,对信托财产的管理,参照自有资产的管理标准进行。除法律、司法机关另有要求或相关合同另有约定外,受受托机构委托,信用卡中心可以以自身名义对外进行资产催收处置,对信托财产的催收处置,按照信用卡中心催收相关制度规定执行。

浦发银行信用卡中心应按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将相关报告发送受托机构。信息 披露包括定期提交的服务报告、证券化信托会计信息报告、配合相关机构进行审计、 配合相关机构提供评级所需信息、发生个别通知事件时的相关通知等。

(九) 合同管理

浦发银行法律合规部负责对业务法律风险管理,对相关协议、文件进行法律审查。

五、发起机构信用卡应收债权管理办法摘要

本次不良资产支持证券注册的基础资产为浦发银行信用卡不良贷款,现披露浦发银行信用卡应收债权管理办法摘要如下:

(一) 总述

按照浦发银行信用卡中心管理规定,信用卡业务由浦发银行信用卡中心制定一系列准入及授信政策、发卡及催收流程,全行执行统一的风险控制标准。在贷前管

理方面充分应用内外信息,确保客户外信息,确保客户身份、资料的真实性及授信精准度;在贷中管理方面,定期根据客户资信变化情况实施动态的管理,并实时监控用卡行为;在贷后方面实施信用卡中心集中催收、委外催收和各分行属地催收的模式.并根据客户资质及逾期程度制定异化的催收策略。

(二) 信用卡应收债权形成程序

1、信用卡申请

浦发银行信用卡申请渠道包括浦发银行各分支行营业网点、浦发银行网站、浦发银行信用卡微信公众号等。凡年满 18 周岁,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有合法、稳定收入来源及偿付能力,且资信良好的自然人,均可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浦发银行要求的其他文件向浦发银行申请信用卡个人卡。工作人员应根据监管机关相关文件的要求完成包含身份证件审核、亲见申请人签名等一系列检查,严格执行监管机构及浦发银行相关规章制度与要求,落实操作规范、管控操作风险。

2、信用卡审核

提交申请的客户经由系统自动核查信息,包括连接人民银行征信系统对客户信用报告全面核查,连接其他行内、行外信用数据库完成必要信息比对,采用计量模型与人工作业相结合的方式,遵循信用卡征信审批作业规范和信用卡授信政策,评估客户的还款能力、还款意愿、收入和居所稳定性,核准客户是否准入,并对准入的客户核定信用卡授信额度。此外,授信额度超过一定金额的信用卡申请,作业机构需按照相关制度逐级提交有权审批机构完成审批。

从业务特征来看,注册额度下拟入池的信用卡不良贷款债权其涉及的业务种类可分为分期类业务如账单分期、大额专项分期、现金分期(万用金)等,非分期类业务如:一般刷卡消费、预借现金等。

分期类、非分期类业务审批都应结合业务特性,对于符合客群准入标准、授信 政策、用途要求的申请人,充分利用联网核查公民身份系统、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 据库、电信运营商信息等互联网渠道获得的信息,通过信息核实、电话核实、欺诈 核查后,根据《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信用卡中心授信政策》进行审批。

(1) 非分期类业务申请与审批

非分期类业务审核标准以《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信用卡中心授信政策》为基础,结合业务特性,进行全面、科学、合理化审批管理,确保业务平稳有序进行。对于符合客群准入标准、授信政策的申请人,均可申请非分期类业务。整个审批过程充分利用互联网核查公民身份系统、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电信运营商信息等互联网渠道获得的信息,通过信息核实、电话核实、欺诈侦测后,根据政策要求,综合客户资质情况给予审批结论。

(2) 分期类业务申请与审批

分期类业务的审核标准也以《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信用卡中心授信政策》为基础,结合业务特性,进行全面、科学、合理化审批管理,确保业务平稳有序进行。对于符合客群准入标准、授信政策、以及用途要求的申请人,均可申请分期类业务。整个审批过程充分利用互联网核查公民身份系统、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电信运营商信息等互联网渠道获得的信息,通过信息核实、电话核实、欺诈侦测后,根据政策要求进行审批,由信用卡中心按照综合评定结果决定是否批准该笔分期业务的发放。

(三) 信用卡准入标准政策

浦发银行信用卡授信准入政策是根据《商业银行信用卡业务监督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1年第2号)等有关制度要求制定。主卡申请人的基本条件:

- 1、年龄在18周岁(含)以上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 2、具有申请人所在地的户籍或有效居留身份或有固定住所;
- 3、个人信用记录良好;

4、债务负担在合理范围以内,有良好的还款能力;

(四) 信用卡内部评分制度

浦发银行现已建立起风险防控的评分模型体系,并应用于各信用卡产品。客户申请时对其进行信用风险评分,该评分反映了对客户整体风险的评价,结合风控策略,对风险较高客户实施拒绝准入等风险管控措施。评分模型主要参考客户基本信息(如客户性别、学历等)、客户人民银行征信报告信息(包括客户的贷记卡额度使用率、贷记卡还款率、历史违约情况等),通过建立风险评分模型对客户信用风险做出量化评估,并根据客户所在地区、行业等不同角度,结合宏观风险情况予以授信,实现了风险的精细化与差异化管理。

(五) 信用卡授信评审以及各类主要业务的额度管理标准

应根据申请人实际收入、资产、贡献度等依据进行额度授予,并关注申请人工作、收入、资产的稳定性、持续的还款能力、债务负担等情况,合理评估授信额度, 防范过度授信。

1、信用卡业务授信评审与额度管理

信用卡业务贷中授信额度管理中,综合客户用卡行为、征信情况、第三方数据等信息,搭建灵活、精准的额度动态管理体系,从风险和收益两个维度加强贷中精细化管理,对客户整体信用风险特征、账户表现和交易行为特点综合分析评价,通过应用不同的模型深入挖掘客户潜质,锁定优质客群,分阶段、有步骤地调整额度,有效防范各类风险,有计划地提升收益水平。

2、分期类业务的额度管理标准

持卡人申请账单分期(或交易分期)的金额最高不超过总的分期付款可用额度, 可办理的业务需满足浦发银行信用卡中心对于交易性质的限制。

现金分期业务仅限人民币币种,依据持卡人收入、还款能力、还款意愿及居所稳定性等综合情况授予初始现金分期额度,并根据其发卡后历史及当期用卡情况定

期更新额度, 持卡人申请现金分期的金额须低于现金分期可用额度。

分期业务的可申请金额也受浦发银行信用卡中心客户综合授信额度体系统筹管理, 浦发银行信用卡中心在受理审批时将综合考虑相关账户固定额度、历史分期还款情况等予以核定。

3、非分期类业务的额度管理标准

非分期类业务的额度除了消费额度外,还包括取现额度,后者仍属于信用额度部分,最低为 0,最高不超过信用额度,每月均会进行动态评估,根据客户的资质进行动态管理。

(六)管理方法

对信用卡业务建立了贷后管理体系,其主要贷后管理工作包括资产分类,评估并提取拨备,进行贷后检查与监控,风险预警管理,以及监控偿还情况等。

1、资产分类与拨备管理

浦发银行信用卡中心资产质量分类具体划分标准如下:

正常类资产: 持卡人无逾期, 没有足够理由怀疑借款人贷款本息不能按时足额偿还:

关注类资产: 持卡人逾期1至89天,债务人目前有能力偿还债务本息,但存在一些可能对偿还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根据逾期时间的长短,分为一般关注(持卡人逾期1至59天)、特别关注(持卡人逾期60至89天)。

次级类资产: 持卡人逾期 90 至 119 天, 债务人还款能力出现明显问题, 可能会造成一定损失;

可疑类资产: 持卡人逾期 120 至 179 天,债务人无法足额偿还债务本息,肯定要造成一定损失;

损失类资产: 持卡人逾期 180 天(含)以上, 在采取相应的催收措施后, 本息仍然无法收回, 或只能收回极少部分。

浦发信用卡中心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金融工具》要求,使用预期损失模型进行减值准备的计提。

2、贷后监控与风险预警

信用卡债权形成后,浦发银行信用中心将持续追踪客户还款及后续用卡情况,对于尚未出现逾期,但存在内外部风险的客户将进入风险预警名单,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以确保风险可控。具体而言,通过持续优化信用卡行为评分模型,并借助外部风险信息,建立风险管控预警体系。其中,行为评分模型主要依据客户在浦发银行的用卡表现,包括客户的历史还款情况、额度使用情况、还款延滞情况等。外部风险信息包括失信被执行人、人行征信等数据。通过内外部数据相结合,识别和筛选出风险高的客群、实施风险排查、卡片止付、额度敞口收紧等管控措施。

六、贷款服务机构资产证券化不良贷款服务管理办法摘要

本次不良资产支持证券注册的基础资产为信用卡不良贷款债权,对于信用卡不良资产证券化业务,制定《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信用卡不良资产证券化业务贷款服务操作细则》,摘要如下:

浦发银行信用卡中心拥有较完善的风险管理系统来监测持卡人客户还款情况。 对于出现逾期情况的持卡人客户, 浦发银行以逾期时间、逾期金额及风险属性等信息为划分标准, 建立了差异化催收机制。

(一) 不良信用卡债权/不良贷款的管理

- 1、不良贷款管理的主要职能部门和不良贷款的管理
- (1)总行投资银行部是信用卡不良资产证券化业务牵头管理和实施部门,负责协调信用卡不良资产证券化业务开展,其主要职责包括制定业务管理办法和流程、制定入池贷款选择标准、制定资产证券化产品方案;向监管部门申请业务资格和证券发行、组织资产支持证券发行销售以及落实安排证券化后贷款管理服务事项等;协调入池信用卡不良资产债权的信息披露、配合入池信用卡不良资产债权的尽职调

查、证券化以后整体服务方案的制定和落实等。

- (2) 总行运营管理部对运营操作进行监督和管理。总行运营管理部主要职责包括提供资产证券化业务相关信息科技系统保障服务;根据资产证券化业务相关制度、办法以及细则、制定运营操作规程、负责信用卡不良资产在存续期间的运营管理。
 - (3) 总行清算作业部负责将项目信贷资产转移对价款划扣清算至信用卡中心。
- (4)总行财务会计部协助信用卡中心共同确定本行所持有资产支持证券的会计核算方式。总行财务会计部主要职责包括参与资产证券化方案审核、对方案中涉及会计处理及税收的相关问题提出评估意见、制定资产证券化业务会计核算办法、制定证券化项目财务评估标准、对证券化项目进行预算费用控制及财务评估,并起草资产证券化项目和对各业务条线证券化资产的考核方案。
- (5) 总行资产负债管理部负责证券化贷款出售、服务管理过程中的头寸管理, 及财务考核指标的制定。总行资产负债管理部是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的决策部门, 对年度资产证券化计划、基础资产选择标准和基础资产清单、资产证券化方案及其 利率条款、次级证券投资或持有、资产证券化项目和证券化资产考核方案等事项进 行决策。
- (6)信用卡中心是信用卡中心开展不良资产证券化业务的协调部门,主要职责包括协助制定业务管理办法和流程;参与资产证券化产品方案讨论、制定及汇总;证券化贷款的后续管理、催收、处置等工作;负责信用卡不良资产转让对价款划至信用卡中心后相关资金的归集、核算、转付等相关核算支持;负责资产证券化相关系统开发和系统软硬件的升级维护,以及资产池账户的打标操作。负责项目回收款转付等涉及信用卡中心清算的业务操作;配合提供入池项目贷款的相关信息和文档、配合入池贷款尽职调查工作、做好入池贷款的客户沟通工作、配合入池贷款日常管理和相关账户管理等。

针对信用卡不良资产证券化的入池资产, 主要由浦发银行信用卡中心负责不良

贷款的管理,包括:

- (1) 负责入池资产的管理统筹工作;
- (2) 根据《服务合同》的约定,定期向受托机构和评级机构报送《贷款服务机构报告》,对上个收款期间入池资产本息费催收情况、回收划转情况、入池资产的质量情况等予以报告;
- (3)负责信用卡不良资产清收工作的统筹管理,包括催收外包单位的准入、退出等流程:
 - (4) 负责确认回收款金额以及回收率, 并统计相关费用;
 - 2、不良贷款的处置方式

信用卡中心负责信用卡不良账户的管理,主要职责包括信用卡催收处置策略的制定及考核、催收业务相关政策制度的制定与完善、催收业务相关系统的建设以及特定类型客户的集中催收。信用卡中心应对于不良信用卡账户综合运用信函、电话、外出实地调查、委外、司法等催收措施进行催收。在催收过程中,充分利用行内外信息查询系统,深入排查客户的财产线索,最大限度地保全资产。

(1) 催收信函

催收信函基于后台配置批量产生,或由催收员向指定地址提起信函发送申请, 经有权限人审批同意后发送。

(2) 催收短信

催收系统根据逾期阶段、模板内容等设置后台配置,由系统实现批量及联机短信的发送,部分联机短信需经有权限人员审批同意后发送。

(3) 外出实地调查

催收工作中,针对部分高风险或失联账户,可申请采用实地外访的方式进行催收。外访催收应结合账户欠款余额、逾期严重程度、地理位置等因素,兼顾成本收益原则。

根据分行及委外公司驻点情况,制定可实地调查的区域范围。在上述区域覆盖范围内,被提起实地调查申请的账户,经有权限人员审批同意后,由浦发银行员工或委托委外公司人员进行外出实地调查工作。

(4) 委外催收

信用卡中心对符合外包条件的客户采取外包催收,外包催收主要是根据账户逾期时间、欠款金额和所属地区,选择不同的委外催收机构。

(5) 诉讼催收

总行信用卡中心或分行信用卡部可对逾期后无明显的还款意愿或无还款能力的 账户,通过法律诉讼的手段对银行资产进行保全。法律诉讼业务可通过供应商代理 的形式向法院发起申请,法律诉讼业务可由分行信用卡部以分行名义向当地法院发 起诉讼申请。法律诉讼程序须经过有权人审批后方可开展。

(6) 报案处理

信用卡中心对符合报案条件可通过供应商代理的形式向公安机关发起报案,也可由分行信用卡部向当地公安机关发起报案。报案程序须经有权人审批后开展外部流程。

3、证券化不良贷款的管理标准和原则

对于证券化贷款日常服务及管理工作,信用卡中心将按照《服务合同》以及浦发银行相关管理规程的规定,以不低于管理自有贷款的水平执行,包括:

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遵循回收款最大化原则, 恪尽职守, 履行诚实、信用义务, 管理入池资产;

信用卡中心作为实际处置责任机构,以自有不良信用卡债权催收管理制度为基础,为入池不良贷款提供不低于同类自有不良贷款的管理服务。

4、证券化不良贷款的具体服务内容

基础资产贷款服务职能主要包括:对基础资产进行本息回收、账户记录及贷款

档案管理、违约贷款管理、贷款定期检查等。

- (1) 各期项目的入池不良信用卡债权的管理统筹由浦发银行信用卡中心负责, 包括入池不良贷款的日常管理催收工作;
 - (2) 根据《服务合同》的约定向受托机构提供《贷款服务机构报告》;
- (3) 对相应该回收款核算期贷款本息回收划转情况、基础资产的质量等情况进行报告:
- (4) 按照浦发银行相关规定执行入池不良贷款账户记录中的档案资料分类、保管,且应对基础资产单独管理,保证基础资产账户安全的存放,并与本行自有贷款的账户记录分开;

5、突发事件的处理

浦发银行如果遇到下述突发事件时,应在影响或威胁解除的5个工作日内,恢复 对基础资产的管理与服务工作.特别是相关款项的汇划与信息的报告。

- (1) 火灾、洪水、泥石流、台风、强暴风雨、地震、海啸等自然灾害或其他类似事件:
- (2) 战争、类似战争行为、军事行动、武装冲突、罢工、暴动、民众骚乱、恐怖活动:
 - (3) 核子辐射或污染, 有毒气体、液体泄漏;
 - (4) 持续性电力、通讯网络中断:
 - (5) 其他足以影响到浦发银行经营的社会公共安全事件或行政与执法行为。

(二) 证券化不良贷款的处置费用

证券化不良贷款管理服务费用包括信用卡中心为提供持卡人的管理服务而合理 支出的费用,包括处置费用和费用支出,其中处置费用是最主要的管理服务费用组成部分。

1、处置费用

- (1) 处置费用是指在信托存续期间, 浦发银行或受托机构对借款人以及其他第三方提起诉讼或仲裁以及申请强制执行资产, 或通过诉讼、仲裁以外的其他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向公安机关报案, 以及委托第三方催收) 处置资产时合理发生的所有成本、费用和税收, 具体包括外包催收佣金、诉讼阶段律师费和其他司法手段相关费用支出:
- (2)信用卡中心根据不良资产的逾期天数、账户性质和欠款金额来约定外包催收佣金费率、律师费等。外包催收佣金和诉讼阶段律师费的费率和费用由信用卡中心内部统一规定,会随信用卡中心统一的调整政策而发生变动。

2、处置费用的管理

- (1)信用卡中心每年度提交至受托机构审核的年度计划中包含对于资产处置的 处置费用;
- (2) 受托机构有权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委任审计师按照《信托合同》约定在 该年度所扣除的处置费用和费用支出的情况进行审计。

3、处置费用垫付和报销

信用卡中心根据《服务合同》、信用卡文件以及其它与资产相关的合同或协议处置资产时,从所对应的"处置收入转付期间"收回的"处置收入"中扣除处置费用,但其扣除的"处置费用"不得超过该"处置收入转付期间"收回的"处置收入"。

(三) 资产处置机构的选择、管理

1、催收机构的选任、管理、考核机制

信用卡中心根据各地业务实际情况,从备选催收外包单位的基本概貌、组织架构、专业程度、催收系统、经营绩效等方面开展评审。信用卡中心负责制订并执行与业务要求相符的催收外包策略,确保催收质量及外包服务品质。对催收外包单位的考核管理以外包单位回收金额以及催收外包服务品质为主要考核依据。

2、诉讼律所的选任、管理、考核机制

信用卡中心根据各地业务实际情况,对外包律所进行评审选任,选任时重点考虑以下因素:

- (1) 律师事务所和律师个人的能力与综合实力;
- (2) 对案情的分析情况及工作方案、应对措施:
- (3) 律师事务所和律师所具备的特别资源和优势;
- (4) 报价及付费方式的合理性;
- (5) 代理类似案件的经验及效果;

与聘用的律所履行相应签约手续后,信用卡中心负责对签约律所进行管理、监督和考核,进行现场和非现场稽核。

(四) 受托机构与贷款服务机构共同制定处置计划

浦发银行信用卡中心与受托机构一同为证券化不良贷款的处置设计了较为完善和严谨的处置管理机制,以尽可能降低证券化不良贷款的回收现金流波动风险。

年度资产处置计划主要由信用卡中心统筹管理,根据《服务合同》,原则上信用卡中心应于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前30日向受托机构提交下一个会计年度的年度资产处置计划。信用卡中心有权根据年度资产处置计划的实施情况对年度资产处置计划进行调整并重新提供给受托机构,但若重新调整的年度资产处置计划的预计资产处置总回收额低于原有的年度资产处置计划中预计资产处置总回收额的约定比例时,信用卡中心应将重新调整的年度资产处置计划提交受托机构批准。

信用卡中心应当在贷款服务机构年度报告中对该年度的年度资产处置计划的执行情况进行总结,如果资产池实际回收金额未达到年度资产处置计划预测规模的,信用卡中心应当作出解释和说明并应说明下一年度资产处置计划中将如何调整。

七、资产池实际处置机构选聘、管理相关办法及其证券化不良信用卡资产处置 相关管理办法摘要

(一) 资产池实际处置机构选聘、管理相关办法

根据受托机构与贷款服务机构签署《服务合同》,受托机构拟委托贷款服务机构按照《服务合同》的约定向受托机构履行资产池日常管理和维护及处置回收、管理资产池相关文件,贷款服务机构对基础资产情况较为熟悉,在处置本业务项下证券化资产方面具有优势和便利,故受托机构原则上选任贷款服务机构为资产池实际处置机构。

受托机构将针对贷款服务机构的服务水平和服务能力在以下几个方面开展工作:

一是对发起机构担任贷款服务机构进行考评,评价其是否具备贷款服务机构的 选任条件和标准,如果不符合上述标准和条件,并且在短期内通过改进也无法达到, 则为了贷款服务的质量,将选任新的贷款服务机构。

二是在信托存续期间内,如发起机构丧失了双方约定的贷款服务机构必备的评级等级,则受托机构需要按约定召集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并启动后备贷款服务机构的选任程序。

三是在信托存续期间内,如发生任何"贷款服务机构解任事件",则受托机构需要按约定召集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由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定是否解任贷款服务机构以及确定新任贷款服务机构。

贷款服务机构浦发银行根据《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信用卡不良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办法》,对已证券化资产进行风险控制和管理。具体如下:

一是浦发银行接受资产证券化业务中的受托机构的委托,根据相关服务合同的约定、由信用卡中心对已证券化的信用卡不良资产进行管理,自特定目的信托设立日起,浦发银行根据合同的约定成为贷款服务机构,信用卡中心为信用卡不良资产支持证券的实际处置责任机构。

二是浦发银行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浦发银行制度,按照合同约定规范管理信托财产,以遵循个人不良资产债权回收及证券偿付要求为原则,按照合规性的要求,恪尽职守,尽职履责,有效催收处置已证券化的不良贷款。

三是信用卡中心作为实际处置机构,对信托财产的管理,参照自有资产的管理标准进行。除法律、司法机关另有要求或相关合同另有约定外,受受托机构委托,信用卡中心可以以自身名义对外进行资产催收处置,对信托财产的催收处置,按照信用卡中心催收相关制度规定执行。

四是浦发银行根据业务规模及人力情况,可采取自催和委托催收相结合的方式, 在开展委外催收时,对不同逾期的账户,可拟定不同的委托周期和匹配有资质的外 包厂商,精细化管理委外清收业绩。对未实现清收案件,可通过厂商间换手,阶梯 式佣金方案等措施,要求并激励厂商持续清收。

(二) 资产池实际处置机构证券化不良贷款处置相关管理办法摘要

各期项目中,资产池实际处置机构为贷款服务机构(即浦发银行)信用卡中心以及与浦发银行有合作业务的委外催收机构担任,浦发银行证券化不良贷款处置相关管理办法摘要请参阅本章"六、贷款服务机构不良资产证券化贷款服务管理办法摘要"。

八、受托机构对信托财产的投资管理安排

(一) 受托机构对信托财产账户中的资金进行投资运用的原则

信托财产收益的投资坚持四个原则:

- 1. 稳健性原则,对信托财产账户中的资金投资坚持安全为主,稳健优先,投资 形成的存款单、投资凭证或存款账户内资金不得以任何理由或形式用作为他人提供 担保。
- 2. 流动性原则,信托账户中的货币资金投资仅限于在资产支持证券收益支付的间隔期内,必须在信托收益分配前变现。
- 3. 兼顾收益原则,在同等满足前述稳健性和流动性原则的前提下,将力求选择收益率较高的投资形式。
 - 4. 全程监督原则,受托机构虽负责对信托财产账户中的资金进行投资管理,但

其投资要接受资金保管机构的监督,资金保管机构对受托机构的投资指令进行监督,包括是否符合约定的投资范围,是否在授权之内进行投资等,同时资金保管机构负责投资资金的划付及结算,确保投资资金的安全。此外,投资形成的收入应指定受托机构为项目而设立的信托账户为唯一收款账户。

(二) 受托机构对信托财产账户中的资金进行投资运用的投资范围

为了控制风险,提高投资的流动性,信托财产收益投资的范围仅限于同业存款、 流动性好、变现能力强的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及中国人民银行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 产品。

(三) 受托机构对信托财产账户中的资金进行投资运用的标准及方式

受托机构与资金保管机构约定的信托财产收益投资的执行程序如下:

- 1、如需对信托财产账户资金进行投资,受托机构须以书面(传真)形式向资金保管机构发出划款指令,投资清算指令包括预留印鉴和被授权人的签字。
- 2、资金保管机构负责对来自受托机构的划款指令的印鉴和签字、资金用途、投资范围以及划款金额等信息进行审核。

3、划款指令的执行

资金保管机构认定划款指令无误的,将按受托机构划款指令规定的时间执行该指令,办理资金划拨。

如果资金保管机构认定该指令有误的,有权暂不执行该指令,并通知受托机构。 受托机构收到资金保管机构对划款提出异议的通知后,应对该指令进行核对,如认 为该通知有误,即维持划款指令原有的内容,并及时通知资金保管机构。资金保管 机构收到受托机构维持原划款指令的通知后,应当立即办理划款。同时,资金保管 机构对受托机构通知仍有异议时,有权向银保监会报告。

4、对划款指令的反馈

资金保管机构执行划款指令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向受托机构传真加盖资金保管机

构公章的银行回单,并在3个工作日内将加盖资金保管机构公章的银行回单原件以特快专递形式寄送受托机构。

第三章 发起机构及为证券化提供服务的机构 相关经验及历史数据

一、发起机构不良贷款相关情况、不良贷款证券化相关经验及历史数据

本注册额度下的各期不良资产证券化项目中, 浦发银行担任不良资产支持证 券的发起机构。自2007年以来, 浦发银行在银行间市场共发行22单合计542.31 亿元信贷资产支持证券。 浦发银行在 2007 年 9 月成功发行了"浦发 2007 年第一 期信贷资产证券化信托资产支持证券"。该期项目历时三年半的运行、资产池贷 款未出现任何逾期、欠息等情况, 各级证券本息偿付情况正常。在该期项目成功 经验的基础上, 浦发银行积极参与 2012 年新一轮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 于 2014 年 2 月成功发行"浦发 2014 年第一期信贷资产证券化信托资产支持证券",于 2014年9月成功发行"浦发2014年第二期信贷资产证券化信托资产支持证券" 和"浦发 2014 年第三期信贷资产证券化信托资产支持证券", 于 2015 年 1 月成 功发行"浦发 2015 年工程机械贷款资产支持证券",于 2016 年 8 月成功发行"鑫 浦 2016 年第一期信贷资产支持证券", 并于 2016 年 11 月成功发行"鑫浦 2016 年第二期信贷资产支持证券",于 2017年 11 月成功发行"浦鑫 2017年第一期不 良资产支持证券",于 2017年 11 月成功发行"浦鑫 2017年第一期信贷资产支持 证券",于 2018年6月成功发行"浦鑫 2018年第一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于 2018 年 11 月成功发行"浦鑫 2018 年第三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于 2019 年 3 月成功发行"浦鑫归航 2019 年第一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浦鑫 2019 年第一期 信用卡分期资产支持证券",于 2019年 6月成功发行"浦鑫归航 2019年第二期 不良资产支持证券",于 2019年7月成功发行"浦鑫 2019第一期个人住房抵押 贷款资产支持证券",于 2019年9月成功发行"浦鑫归航 2019年第三期不良资 产支持证券",于2019年11月成功发行"浦鑫安居2019第一期个人住房抵押贷 款资产支持证券",于 2019年 12月成功发行"浦鑫归航 2019年第四期不良资产

支持证券",于 2020年2月成功发行"浦鑫安居 2020第一期个人住房抵押贷款资产支持证券",于 2020年3月成功发行"浦鑫归航 2020年第一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于 2020年6月成功发行"浦鑫归航 2020年第二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于 2020年8月成功发行"浦鑫归航 2020年第三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一) 浦发银行全口径不良贷款情况

浦发银行作为本系列不良贷款资产支持证券项目的发起机构,截至2019年末,不良贷款总额约为813.53亿元,不良贷款率为2.05%。 近五年不良贷款五级分类相关情况详见下表所示。

发起机构不良贷款五级分类相关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 5 12 1 21 17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9 4 12	月 31 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月 31 日	2016年12	2015年12月31日			
项目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 金额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正常	3,790,250	95.42	3,376,345	95.13	3,021,194	94.57	2,605,124	94.29	2,145,796	95.56
关注	100,483	2.53	104,717	2.95	104,887	3.29	105,504	3.82	64,668	2.88
次级	39,667	1.00	27,784	0.78	26,076	0.81	20,625	0.75	19,823	0.89
可疑	22,201	0.56	19,063	0.54	26,860	0.84	15,781	0.57	9,542	0.42
损失	19,485	0.49	21,296	0.60	15,583	0.49	15,772	0.57	5,689	0.25
合计	3,972,086	100.00	3,549,205	100.00	3,194,600	100.00	2,762,806	100.00	2,245,518	100.00
不良贷款 总额	81,353	2.05	68,143	1.92	68,519	2.14	52,178	1.89	35,054	1.56

备注:数据来源于浦发银行2015年至2019年年度报告。

(二) 浦发银行信用卡债权不良率及回收情况

浦发银行作为本系列不良资产支持证券项目的发起机构,截至2019年末,信用卡不良资产总额约为96.98亿元,不良贷款率为2.30%。 近五年信用卡不良资产五级分类情况详见下表所示。

发起机构信用卡不良资产五级分类相关情况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	年12月31日 2017年12		2月31日 2016年12月31		2月31日	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正常	4,033.22	95.71	4,178.54	96.43	4062.18	97.8	2610.57	97.86	1077.83	97.45
关注	83.77	1.99	76.43	1.76	63.35	0.87	24.85	0.93	10.92	0.99
次级	20.78	0.49	18.96	0.44	10.96	0.26	4.91	0.18	2.32	0.21
可疑	36.56	0.87	33.58	0.77	18.58	0.45	7.35	0.28	4.05	0.37
损失	39.64	0.94	25.78	0.59	25.71	0.62	20.08	0.75	10.92	0.99
合计	4,213.97	100	4,333.29	100.00	4180.78	100	2667.76	100	1106.05	100
不良资产 总额	96.98	2.30	78.32	1.81	55.26	1.32	32.34	1.21	17.29	1.56

备注: 信用卡不良率的计算公式: 不良率=不良贷款余额÷贷款总额

浦发银行作为本系列不良资产支持证券项目的发起机构,截至2019年末,信用卡不良率情况详见下表所示。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不良率(%)	2.30	1.81	1.32	1.21	1.56

备注:信用卡不良率的计算公式:不良率=不良贷款余额÷贷款总额

基于浦发银行信用卡中心提供的过往五年信用卡不良资产数据,信用卡不良资产回收数据如下:

2012年至2019年7月浦发银行信用卡不良资产回收情况

月份	12月本息回收率	24 月本息回收率	36月本息回收率
2012年1月	43.80%	53.33%	58.09%
2012年2月	45.95%	54.26%	59.66%
2012年3月	44.04%	51.40%	56.45%
2012年4月	39.05%	47.97%	53.43%
2012年5月	41.16%	50.15%	56.71%
2012年6月	38.87%	46.89%	53.26%
2012年7月	37.00%	45.81%	52.77%
2012年8月	36.89%	45.84%	51.37%
2012年9月	35.06%	42.32%	47.63%
2012年10月	34.67%	42.33%	47.76%
2012年11月	30.35%	36.82%	42.47%
2012年12月	28.47%	34.90%	41.34%
2013年1月	29.26%	35.59%	40.64%
2013年2月	27.86%	35.47%	41.10%
2013年3月	28.37%	35.34%	40.35%
2013年4月	28.89%	36.30%	41.02%
2013年5月	30.12%	37.47%	41.72%
2013年6月	32.35%	40.59%	45.26%
2013年7月	26.03%	33.32%	38.18%
2013年8月	26.05%	33.58%	38.10%
2013年9月	32.05%	40.34%	45.67%
2013年10月	34.08%	42.42%	47.16%
2013年11月	32.66%	40.59%	46.13%
2013年12月	30.92%	38.66%	43.86%
2014年1月	30.75%	39.20%	44.80%
2014年2月	31.17%	38.96%	44.09%
2014年3月	30.29%	37.46%	43.15%
2014年4月	28.16%	36.65%	44.08%
2014年5月	29.50%	37.12%	42.53%
2014年6月	29.14%	36.98%	43.05%
2014年7月	29.62%	37.20%	42.62%
2014年8月	28.70%	36.92%	42.36%

月份	12月本息回收率	24 月本息回收率	36月本息回收率
2014年9月	27.98%	36.47%	42.64%
2014年10月	30.30%	38.13%	43.84%
2014年11月	28.10%	34.97%	41.73%
2014年12月	27.47%	35.23%	40.33%
2015年1月	26.67%	33.93%	39.23%
2015年2月	28.65%	36.20%	41.65%
2015年3月	27.54%	35.86%	40.40%
2015年4月	24.44%	33.60%	36.74%
2015年5月	23.98%	31.61%	36.36%
2015年6月	21.67%	28.75%	33.50%
2015年7月	25.29%	32.12%	36.94%
2015年8月	25.58%	33.16%	38.04%
2015年9月	23.06%	30.21%	35.20%
2015年10月	22.79%	30.07%	34.71%
2015年11月	23.23%	29.65%	33.85%
2015年12月	22.49%	27.94%	32.56%
2016年1月	21.57%	26.94%	32.02%
2016年2月	26.27%	31.50%	36.41%
2016年3月	23.35%	28.74%	33.04%
2016年4月	23.44%	28.80%	32.92%
2016年5月	20.56%	25.55%	28.53%
2016年6月	25.89%	31.98%	34.92%
2016年7月	23.93%	29.51%	32.66%
2016年8月	23.43%	29.26%	31.78%
2016年9月	22.22%	28.68%	30.89%
2016年10月	23.20%	29.40%	31.53%
2016年11月	22.24%	28.90%	30.88%
2016年12月	22.09%	28.12%	29.87%
2017年1月	21.78%	26.08%	27.95%
2017年2月	22.94%	27.56%	29.33%
2017年3月	20.63%	25.06%	26.93%
2017年4月	21.93%	25.95%	27.21%
2017年5月	17.84%	21.49%	22.93%
2017年6月	17.57%	20.90%	22.51%
2017年7月	16.86%	20.70%	22.70%
2017年8月	17.26%	20.51%	-
2017年9月	18.12%	21.63%	-

月份	12月本息回收率	24 月本息回收率	36月本息回收率
2017年10月	17.71%	20.94%	-
2017年11月	16.94%	20.36%	-
2017年12月	15.00%	17.95%	-
2018年1月	17.11%	19.92%	-
2018年2月	17.64%	19.89%	-
2018年3月	19.87%	21.98%	-
2018年4月	19.32%	21.52%	-
2018年5月	19.34%	21.22%	-
2018年6月	16.13%	18.21%	-
2018年7月	14.40%	16.70%	-
2018年8月	14.85%	-	-
2018年9月	14.51%	-	-
2018年10月	13.63%	-	-
2018年11月	13.00%	-	-
2018年12月	12.33%	-	-
2019年1月	11.30%	-	-
2019年2月	11.97%	-	-
2019年3月	11.57%	-	-
2019年4月	10.65%	-	-
2019年5月	11.79%	-	-
2019年6月	13.79%	-	-
2019年7月	13.01%	-	-

二、贷款服务机构不良贷款证券化相关经验及历史数据

浦发银行作为本系列不良资产支持证券项目的发起机构,在贷款管理服务及不良资产处置方面已积攒了较丰富的实践经验。

浦发银行从2003年开始着手研究资产证券化业务,经过不断的研究推进,全行对资产证券化的战略价值形成了普遍的共识,董事会已授权经营层将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作为一项常态化业务开展。自2007年以来,浦发银行在银行间市场共发行22单合计542.31亿元的信贷资产支持证券。在所有项目中,浦发银行均担任贷款服务机构,在交易安排、产品设计、项目管理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经验。

浦发银行发起不良资产证券化项目

单位: 亿元

项目名称	基础资产	发行日期	发行规模
浦鑫归航 2020 年第三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不良贷款	2020年8月	0.887
浦鑫归航 2020 年第二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不良贷款	2020年6月	1.91
浦鑫归航 2020 年第一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不良贷款	2020年3月	0.80
浦鑫归航 2019 年第四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不良贷款	2019年12月	2.28
浦鑫归航 2019 年第三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不良贷款	2019年9月	1.94
浦鑫归航 2019 年第二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不良贷款	2019年6月	2.58
浦鑫归航 2019 年第一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不良贷款	2019年3月	2.45
浦鑫 2018 年第三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不良贷款	2018年11月	5.00
浦鑫 2018 年第一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不良贷款	2018年6月	4.00
浦鑫 2017 年第一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不良贷款	2017年11月	1.64
合计			23.487

浦发银行至今已经发行了10单不良资产证券化产品,分别是浦鑫2017年第一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总金额为1.64亿元),浦鑫2018年第一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总金额为4.00亿元),浦鑫2018年第三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总金额为5.00亿元)。浦鑫归航2019年第一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总金额为2.45亿元),浦鑫归航2019年第二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总金额为2.58亿元),浦鑫归航2019年第二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总金额为1.94亿元),浦鑫归航2019年第四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总金额为2.28亿元),浦鑫归航2020年第一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总金额为0.80亿元),浦鑫归航2020年第二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发行总金额为1.91亿元), 浦鑫归航2020年第三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总金额0.887亿元)。截至目前, 10单产品兑付情况良好, 其中浦鑫2017年第一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和浦鑫归航2020年第一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已如期兑付完成。

根据各期项目受托报告公告的回收数据,截至2020年7月,浦鑫2017年第一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中债资信预计回收18,742.75万元,实际回收22,640.07万元;浦鑫2018年第一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中债资信预计回收50,642.49万元,实际回收47,325.19万元;浦鑫2018年第三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中债资信预计回收68,104.07万元,实际回收60,349.07万元;浦鑫归航2019年第一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中债资信预计回收68,104.07万元,实际回收60,349.07万元;浦鑫归航2019年第一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中债资信预计回收35,919.44万元,实际回收32,317.26万元;浦鑫归航2019年第二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中债资信预计回收33,151.71万元,实际回收31,230.73万元;浦鑫归航2019年第三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中债资信预计回收25,584.22万元,实际回收31,914.4万元;浦鑫归航2019年第四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中债资信预计回收27,873.41万元,实际回收39,272.56万元;浦鑫归航2020年第一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中债资信预计回收6,592.55万元,实际回收12,831.78万元;浦鑫归航2020年第二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中债资信预计回收6,592.55万元,实际回收12,831.78万元;浦鑫归航2020年第二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中债资信预计回收6,592.55万元,实际回收12,831.78万元;浦鑫归航2020年第二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中债资信预计回收6,592.55万元,实际回收12,831.78万元;滨

三、资产池实际处置机构不良贷款处置经验及相关历史数据

本次注册额度下的各期项目,资产池实际处置机构由浦发银行信用卡中心以及与浦发银行有合作业务的委外催收机构担任。

(一) 浦发银行信用卡中心处置经验

目前浦发信用卡催收管理架构情况如下:

1、总行层面,设有电话催收、委外管理、分行推进、法务催收团队,并以综合管理、策略团队为支持。在逾期催收方面,浦发银行根据催收评分结果,按照逾期账户的风险等级、逾期时间通过系统或报表的方式将催收账户分派至自动语音、自呼、手呼、分行、委外、法催等团队,制定不同的催收策略和方式。

为最大限度保全信用卡资产、控制风险,催收过程中全面利用客户的各种联系方式(如: EMAIL、户籍、账单地址、手机、家庭及办公电话等),多种催收方式相结合,根据客户特点采取针对性、差异化的催收流程及策略。对于催收过程中发现的风险信号,采取早期识别、早期介入的方式,提高风险资产的回收效率。

2、分行层面, 浦发银行各一级分行负责浦发银行辖属机构各类信用卡逾期客户应收账款的催收管理, 以及总行集中电话催收转接的逾期客户催收工作。各分行负责根据总行下达的不良指标进行计划制定与推进实施, 对特殊授信客群、批量客户、重点客户等主动开展电话、上门催收。并通过信息挖掘、委外等措施提高逾期账款回收; 同时各分行负责拓展法院、公安等司法渠道, 维护同各司法机关的良好合作关系, 对符合法务标准的客户, 通过开展报案及民事诉讼等司法手段进行司法保全追索工作。

(二)催收机构不良贷款处置经验及相关历史数据

与浦发信用卡中心合作业务量占比前五的催收机构简介如下:

公司1:该公司成立于1997年11月17日,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资本为1500万人民币。2005年开始操作信用卡逾期催收业务,现拥有14年的 行业经验。目前客户包括商业银行、国有银行、大型互联网金融机构以及部分小 贷公司,是招商银行、交通银行、广发银行、中信银行以及蚂蚁金服的战略级合 作伙伴。

目前是覆盖全国的提供全面信用管理服务的集团公司,截止2020年2月底,除 青岛总部外,已在全国另设42家分公司和1家运营中心,催收覆盖范围包括武汉、 兰州、银川、上海、哈尔滨、太原、海口、苏州、乌鲁木齐、北京等地。全国范 围内涵盖近百家网点,现在共有5612名经验丰富的员工,成为了同业领域中综合 实力排名前位的佼佼者。

公司2: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不良贷款及信用卡逾期欠款的通知提醒缴款服务。

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自2004年接受第一家金融机构委托至今,共签约50多家银行(包括部分二级分行)及10多家其它类型的信贷客户,每月在催案件金额稳定在150亿元左右,业务涉及信用卡、个贷、消费金融等,业务区域从2004年的广东广州发展到现在全国的70多个地区,总办公面积超3万平方米,员工近4000人,且业务量一直在持续上升中。

现与工农建中交、浦发、平安、招行、广发、兴业等国有5大行、7家头部股份制银行合作。是多家银行的战略合作伙伴或核心、重要合作伙伴,从M0阶段的AI智能机器人语音提醒、M1的人机交互,到M2+之后的属地化人工催收的一条龙清收服务。也为阿里巴巴集团下蚂蚁金服、京东金融、度小满等提供信贷账款催收服务。

公司3:该公司于2005年9月注册成立的专业信用咨询公司,注册资金人民币3500万元。十四年来,通过与国内多家金融机构广泛深入的业务合作,屡次得到银行和业界的好评。除深圳总部外,现全国有34家分公司,催收覆盖范围包括北京、广州、重庆、青岛、济南、成都等地。员工共计3600余人。各公司团队成熟稳定,内部管理规范,各项福利保障及制度完善,能够为客户提供长期稳定的服务。

目前公司与全国30多家银行及金融机构开展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其中信用卡 类有建设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工商银行、招商银行、广发银行、平安银 行、光大银行、华夏银行、浦发银行、交通银行、兴业银行、上海银行、北京银 行等等;非信用卡类有:北银消费、京东金融、度小满金融、苏宁消费、蚂蚁金 服等;公司可开展全系手别催收,帐户月均在催案件数量高达96万户,2018年以 来月均在催案件金额高达164亿元。

公司4:公司成立于2005年,注册资金1000万人民币,是一家经赛瑞中国(Sira) ISO9001标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专业为银行提供不良资产管理和金融委外服务、

信息技术咨询的信息科技服务公司。

目前长期合作的客户超过23家,包括中、农、工、建、交等大型国有银行,招商、广发、光大、兴业、中信等大型股份制银行。业务领域覆盖华东、华中、华北、华南、西北等七大区域,总部设在深圳,目前共有分、子公司38家,已在225个国内城市设有驻点机构,全司员工3820人,并持续快速发展中。

该公司通过大数据和云计算技术,为不良资产委托方提供一站式委外管理服务。并持续投入金融科技研发,被评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及深圳市高新技术企业。目前已拥有国家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14项。公司独立研发并使用聊聊呗作业平台、寻他手机APP,"鹰眼"追踪系统,结合国际先进ERP运营系统,为银行客户群体提供高效的贷后资产管理服务。

公司5:公司成立于2003年11月17日,注册资本为5000万。为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公司长期提供全面的信用风险及消费金融顾问服务。除上海总公司外,另有22家分公司,含杭州、重庆、成都、武汉、合肥等地。并与招商银行、交通银行、兴业银行、中国光大银、中国民生、中国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汇丰银行、花旗银行、平安银行进行战略合作。公司业务部下设有浦发团队及总部稽核小组,共涉及公司人员300人。

从业以来,该公司曾获得较多认可,包括:上海市服务外包企业协会-副理事单位、【北京征信】刊物协办单位等,并曾获得人民银行征信管理局的高度评价。同时还获得多个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9001、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C22301、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IEC200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IEC27001。

合作业务量前五大的催收机构2019年1月至2019年12月催收回收情况如下表 所示:

前五大催收机构 2019年1月至2019年12月的回收数据

外包机构	逾期 90-180 天回 收率/月	逾期 180-360 天回 收率/月	逾期360天以上回 收率/月
公司1	1.67%	0.51%	0.27%
公司2	1.50%	0.43%	0.24%
公司3	1.33%	0.37%	1.04%
公司4	1.81%	0.43%	1.51%
公司5	1.21%	0.51%	1.84%

四、受托机构不良贷款证券化相关经验介绍

上海信托在资产证券化方面具有丰富的理论基础与实践经验,目前,上海信托在银行间债券市场累计发行资产证券化产品超过110单,累计发行规模超过3500亿元。上海信托资产证券化业务始终坚持业务多样化发展,所发行的信贷资产证券化项目的基础资产涉及对公信贷资产、个人汽车抵押贷款、个人住房贷款、个人消费贷款、金融租赁资产等多种类型。所合作的发起机构类型涵盖了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商行、农商行、汽车金融公司、金融租赁公司以及财务公司等。

不同类型基础资产的发行也为公司积累了更丰富的项目设计、发行及管理方面的经验,公司有能力根据不同基础资产的特性安排现金流的切分并设计特定化的现金流分配顺序以满足不同的目标和投资人需求。

在不良资产证券化领域,上海信托作为受托机构参与了"浦鑫归航2020年第三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浦鑫归航2020年第二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浦鑫归航2020年第二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浦鑫归航2019年第四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浦鑫归航2019年第二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浦鑫归航2019年第二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浦鑫归航2019年第二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市鑫归航2019年第一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农盈2018年第六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市鑫2018年第三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农盈2018年第四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市鑫2018年第一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市鑫2018年第一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市鑫2017年第一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浦鑫2017年第一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浦鑫2017年第一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等项目。

在项目尽调阶段,上海信托针对发起机构初步提供的资产池情况进行项目方案设计,从政策规章、交易结构以及市场情况等多个角度结合发起机构的具体需

求协助制定项目方案。项目推进阶段,上海信托将协助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 所以及评级公司对基础资产进行尽职调查,并协助各机构与发起机构就尽职调查 中发现的问题进行逐一落实。与此同时,上海信托将协助项目律师修改完善项目 交易文件,并与发起机构进行深入沟通交流,确定项目方案与项目交易文件。

五、违约记录

目前各机构在以往证券化业务过程中均无违约记录。

六、关联关系申明

本注册额度下的发起机构浦发银行与受托机构上海信托存在关联关系。截至 2019年末,发起机构浦发银行与受托机构上海信托存在股权投资关系,发起机构 持有受托机构 97.33%股权,系受托机构实际控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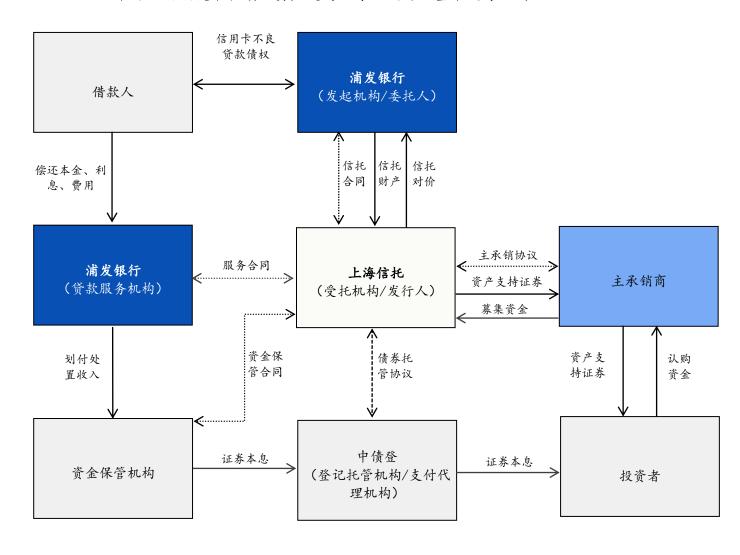
发起机构浦发银行同时兼任贷款服务机构。

浦发银行与上海信托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均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并做出决议,且上海信托对本注册额度下备案发行项目的受托服务均基于自主决策和审批,不受股东浦发银行的干涉,上海信托承诺将严格遵守发行的相关协议和发行方案开展簿记建档工作,保证不实施或配合实施不正当利益输送行为。

第四章 交易结构信息

一、交易结构示意图

以下为注册额度下各期"资产支持证券"发行的基本交易结构。



具体交易过程如下:

根据《信托合同》规定,浦发银行作为发起机构以信用卡不良贷款债权作为信托财产委托给受托机构,以上海信托为受托机构,设立资产证券化信托。

受托机构向投资人发行证券,并以信托财产产生的现金为限支付发行费用、相应税收、服务报酬、处置费用、费用支出及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和收益。受托

机构所发行的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和利息,以及信 托财产所产生收益的支付顺序请参考当期项目《信托合同》的详细条款。

发行人与发起机构、主承销商签署《主承销协议》,主承销商再与承销商签署《承销团协议》,组建承销团对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发起机构自持的资产支持证券除外)进行销售。

信托存续期内,受托机构委托贷款服务机构(浦发银行)对信托财产的日常回收进行管理和服务。

对于信托财产所产生的现金流,受托机构委托资金保管机构提供资金保管服务。

注册额度下的各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除发起机构自持的部分外,将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市流通。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主管部门指定的其他登记机构)作为证券的证券登记托管机构,负责对证券进行登记托管,并向投资者转付由资金保管机构划入的到期应付信托利益。

二、参与机构权利与义务

(一)交易文件的主要内容

1、《信托合同》

受托机构将与发起机构签署《信托合同》,发起机构作为委托人,将资产信托 予受托机构,由受托机构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资产支持证券,以信托财产 所产生的现金流为限支付资产支持证券的本息。《信托合同》约定了信托目的、信托的设立、资产支持证券、受益人范围和确定方法以及信托财产收益的分配顺序 等事项,并详细约定了受托机构的职责和赔偿责任。根据《信托合同》的约定,资产支持证券采取簿记建档发行。《信托合同》还详细约定了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大会的召开事由、法定人数、表决和决议等事项。《信托合同》适用中国法律,并按中国法律进行解释。

2、《主定义表》

受托机构将与发起机构签署《主定义表》,该定义表列示了在交易文件中的相关词语的定义、释义或解释条款。

3、《服务合同》

受托机构将与贷款服务机构签署《服务合同》,受托机构拟委托贷款服务机构按照《服务合同》的约定向受托机构履行资产池日常管理和维护及处置回收、制定年度资产处置计划、制定资产处置方案、定期编制贷款服务机构报告等服务。

发生任何贷款服务机构解任事件时,受托机构应通知资金保管机构、评级机构以及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并召集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如果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议解任贷款服务机构,则受托机构应立即向贷款服务机构发出解任通知(并抄送资金保管机构和评级机构),告知其被解任的相关事宜,解任自受托机构于该通知上标明的解任日期生效。

贷款服务机构被解任后,在根据《服务合同》约定委任替代贷款服务机构前,或在根据《服务合同》约定由后备贷款服务机构行使贷款服务机构职责前,被解任的贷款服务机构仍应继续提供服务。

4、《资金保管合同》

受托机构将与资金保管机构签署《资金保管合同》,受托机构拟在资金保管机构开立信托账户,委托资金保管机构对信托账户进行托管,并委托资金保管机构根据受托机构的划款指令划转信托账户中的资金,资金保管机构为此收取一定的报酬。《资金保管合同》还详细约定了资金保管机构的赔偿责任。

发生资金保管机构解任事件后,受托机构有权根据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指示解任资金保管机构,并委任替代资金保管机构。在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

会任命替代资金保管机构以前,资金保管机构应继续履行《资金保管合同》项下资金保管机构的全部职责和义务。

5、《主承销协议》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发起机构签署《主承销协议》,主承销商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各期发行的除发起机构自持部分以外的资产支持证券。

发起机构按照监管要求持有各档资产支持证券,具体为持有不低于当期资产 支持证券全部发行规模总额的 5%,且持有不低于各档资产支持证券发行规模的 5%,持有期限不短于各档资产支持证券的存续期限。

6、《承销团协议》

主承销商与其他承销商将签署《承销团协议》,组建承销团以承销各期发行的 资产支持证券,并为此收取一定的承销报酬。

7、《债券发行、登记及代理兑付服务协议》

受托机构将与登记托管机构/支付代理机构签署《债券发行、登记及代理兑付服务协议》,受托机构委托登记托管机构/支付代理机构为资产支持证券提供登记托管、代理本息兑付服务,登记托管机构/支付代理机构为此收取一定的服务报酬。

(二) 参与机构权利和义务

1、发起机构/委托人

1、主要权利:

- (1) 有权获得"资产支持证券募集资金";
- (2) 可以向"受托机构"了解"信托财产"的管理、处分及收支情况,并可以要求"受托机构"做出相应说明;
- (3) 可以查阅、抄录或者复制与"信托财产"有关的信托账目以及处理信托 事务的其他文件:
- (4) "《信托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主要义务:

- (1) "委托人"应对法律、会计、评级等中介服务机构对"资产"进行尽职 调查和出具意见书的审核工作给予必要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尽量提供 前述中介服务机构进行工作所需的资料:
- (2) "委托人"同意"受托机构"按"《信托合同》"约定的方式管理、运用、 处分"信托财产":
- (3) "委托人"应按照"《信托合同》"的规定"赎回""不合格资产":
- (4) "委托人"有义务根据"《信托合同》"的约定就"资产"已经设立"信托"的相关事宜通知相关"借款人";如"资产"涉及"附属担保权益"或"抵债资产"的,"委托人"应根据"受托机构"的合理要求办理必要的变更/转移登记或财产交付手续;
- (5) 在"信托"设立后,"委托人"对"受托机构"履行"信托"项下的义 务应当予以必要配合;
- (6) 在"信托"设立后,如果"委托人"收到"借款人"支付的属于"信托财产"的资金,则"委托人"应立即将该资金无时滞地交付给届时"受托机构"或其指定的"贷款服务机构"。归入"信托财产":
- (7) 除根据"《信托合同》"将"资产"信托予"受托机构"外,"委托人" 不得将"资产"出售、质押、抵押、转让或转移给任何其他主体,不得 采取其他行动损害"受托机构"对"资产"或"账户记录"的所有权, 不得在"资产"或相关"账户记录"上设立或允许存在任何担保;
- (8) "《信托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2、贷款服务机构

1、主要权利:

(1) "贷款服务机构"有权按照"中国""法律"规定和"《服务合同》"

的约定, 收取相应的"基本服务费"和"超额奖励服务费"(如有);

- (2) "贷款服务机构"有权按照"中国""法律"规定和"《服务合同》" 的约定,向"受托机构"追究违约责任;
- (3) 根据"中国""法律"规定和"《服务合同》"约定,"贷款服务机构"享有的其他权利。

2、主要义务:

- (1) "贷款服务机构"应按照"中国""法律"规定和"《服务合同》"的 约定,进行"资产池"维护和日常管理及处置回收:
- (2) "贷款服务机构"应按照"中国""法律"的规定和"《服务合同》"的约定,制定"年度资产处置计划";
- (3) "贷款服务机构"应按照"中国""法律"的规定和"《服务合同》" 的约定、制定"资产处置方案":
- (4) "贷款服务机构"应按照"中国""法律"的规定和"《服务合同》"的约定,定期编制"贷款服务机构报告";
- (5) 根据"中国""法律"规定和"《服务合同》"约定,"贷款服务机构" 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3、受托机构/受托人

1、主要权利:

- (1) "受托机构"有权发行"资产支持证券";
- (2) "受托机构"有权依据"《信托合同》"的约定获得"受托机构"服务 报酬;
- (3) "受托机构"在其认为必要时(包括但不限于在任一"信托分配 日""受托机构"发现"信托财产"无法支付当个"支付日"应支付 的税费时),有权提议召开"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对涉及信托

事务的重大事项进行表决并按照表决结果处理信托事务;

- (4) "受托机构"依据"《信托合同》"约定的方式,有权管理、运用、处分"《信托合同》"约定的"信托财产";
- (5) "受托机构"在有利于信托目的实现的前提下,有权根据"《信托合同》"的约定委托"贷款服务机构"、"资金保管机构"、"评级机构"、"审计师"等机构代为处理相关的信托事务:
- (6) "受托机构"有权根据"《信托合同》"的约定委托"登记托管机构"和"支付代理机构"提供"资产支持证券"的登记托管和本息兑付服务;
- (7) "受托机构"有权享有"中国""法律"和"《信托合同》"约定的其他与"信托财产"相关的权利:
- (8) "受托机构"根据"中国""法律"的规定和"《信托合同》"的约定 有权参与和了解"资产"筛选、确定、证券化方案的制定等"信托"设 立前期全部过程,有权获取相关资料和信息;
- (9) "受托机构"有权要求"贷款服务机构"、"资金保管机构"及其他相 关机构提供关于"信托财产"的信息资料,用于但不限于"信托财产" 的一般管理、会计处理及对外信息披露等;
- (10) "受托机构"有权要求"贷款服务机构"、"资金保管机构"及其他相 关机构配合"受托机构"委任的"审计师"进行关于"信托财产"方 面的审计工作:
- (11) "受托机构"有权要求"贷款服务机构"、"资金保管机构"及其他相关机构配合"受托机构"委任的"评级机构"进行关于"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的持续跟踪评级工作;
- (12)"受托机构"因处理信托事务所支出的费用、对第三人所负债务,以

"信托财产"承担。"受托机构"以其固有财产垫付的,就垫付的金额,按照"《信托合同》"的约定由"信托财产"予以偿还:

(13)"《信托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主要义务:

- (1) "受托机构"应聘请法律、评级等中介服务机构,由该等中介服务机构 对"资产"以尽职调查和出具意见书等方式进行审核;
- (2) "受托机构"将按照"《信托合同》"约定将"资产支持证券募集资金" 支付给"委托人";
- (3) 根据"《信托合同》"的约定,"受托机构"应妥善保存"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名单:
- (4) "受托机构"应根据有关规定,对"信托"进行会计核算和报告;
- (5) "受托机构"应聘请"评级机构"对"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进行跟 踪评级:
- (6) "受托机构"应委托有资质的商业银行(含其分支机构)担任"信托财产"的"资金保管机构",并依照"《信托合同》"分别委托其他有业务资格的机构履行"资产"管理等其他受托职责:
- (7) 除"《信托合同》"另有约定或者有合理理由可以委托第三方履行的情形外,"受托机构"应亲自处理信托事务,非经"《信托合同》"约定或"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同意,不得变更"《信托合同》"项下所确定的"贷款服务机构"、"资金保管机构";
- (8) "受托机构"从事信托活动,应当遵守"法律"和"《信托合同》"的 约定,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众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
- (9) "受托机构"管理、运用、处分"信托财产"所产生的债权,不得与"受 托机构"固有财产产生的债务相抵销;"受托机构"管理、运用、处分

不同信托的"信托财产"所产生的债权债务,不得相互抵销;

- (10) "受托机构"在管理、运用、处分"信托财产"时,不得违反信托目的或者违背管理职责。因"受托机构"违背管理职责或处理信托事务不当,导致"信托财产"损失的,"受托机构"以其固有财产承担赔偿责任;因"受托机构"违背管理职责或处理信托事务不当而对第三人所负债务应当以固有财产承担;
- (11) "受托机构"应当遵守"《信托合同》"的约定,本着忠实于"受益人" 最大利益的原则处理信托事务;"受托机构"管理"信托财产",必须 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管理的义务;
- (12) "受托机构"不得将"信托财产"转为其固有财产; "受托机构"将 "信托财产"转为其固有财产的,必须恢复该"信托财产"的原状;造 成"信托财产"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13) "受托机构"除依照"《信托合同》"的约定取得"受托机构"服务报酬外,不得利用"信托财产"为自己谋取利益,"受托机构"利用"信托财产"为自己谋取利益的,所得利益归入"信托财产";
- (14)"受托机构"不得以"信托账户"、"信托财产"和/或相关"账户记录"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 (15) "受托机构"应将"信托财产"与其固有财产分开管理,并将不同信托的财产分别记账,在任何时候都不得将"信托财产"与"受托机构"的固有财产或其持有的其他财产或资产相混同:
- (16) "受托机构"应妥为保存处理信托事务的完整记录,保存期限自"信托 终止日"起不得少于十五年;
- (17) "受托机构"应当按照"中国""法律"的相关规定和"《信托合同》" 的约定持续披露有关"信托财产"和"资产支持证券"的信息;在"委

托人"依"《信托合同》"的约定向其了解"信托财产"的相关情况时, "受托机构"应积极配合并做出相应的说明:

- (18) "受托机构"应监督和督促其委托或聘请的"贷款服务机构"、"资金保管机构"及其他中介服务机构恪尽职守地履行其各自的职能和义务;
- (19)如"受托机构"职责终止,"受托机构"应妥善保管与"信托"相关的 全部资料,并及时向新的"受托机构"办理移交手续;
- (20)"《信托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4、资金保管机构

1、主要权利:

- (1) 有权暂不执行其认定为错误的"划款指令";
- (2) 收取资金保管服务报酬的权利;
- (3) 要求"受托机构"提供所需文件和信息的权利;
- (4) "中国""法律"规定以及"《资金保管合同》"约定的其它权利。

2、主要义务:

- (1) 配合"受托机构"按规定以受托机构的名义(代表"信托")开立"信 托账户"的义务;
- (2) 对信托账户中的资金进行安全保管的义务,不得将"资金保管机构"持有的任何其他资金与"信托账户"中的资金相混同;
- (3) 及时执行"受托机构"发送的符合"《资金保管合同》"约定的"划款指令"的义务;
- (4) 在收到"受托机构"的书面请求后,应在可行的情况下尽快向其提供某 特定日营业时间结束前,和/或在请求日前一段时间内 "信托账户"的 账户信息:
- (5) 为"审计师"审计上年度"受托机构报告"之目的,"资金保管机构"

应在其职责范围内提供必要的、合理的协助;

- (6) 提交保管报告的义务。"资金保管机构"应根据"《资金保管合同》" 的有关约定,定期制作资金保管情况报告,提交给"受托机构":
- (7) 保存资料的义务。"资金保管机构"应妥善保存与资金保管义务相关的 文件材料,期限为自"《资金保管合同》"终止日起不少于15年;
- (8) "中国""法律"规定和"《资金保管合同》"约定的其它义务。

5、牵头主承销商和联席主承销商

1、主要权利:

- (1) 组织"承销团"并协调"承销团"的各项工作;
- (2) 按照"《主承销协议》"的约定协助"发行人"进行"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及"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不含"发起机构"自持的"资产支持证券")"簿记建档"和集中配售工作;
- (3) 依据"《主承销协议》"约定在履行了主承销义务后获得"承销报酬"。 2、主要义务:
 - (1) 按照"《主承销协议》"的约定履行相应的"余额包销"的义务;
 - (2) 熟悉"《发行说明书》"中所列的"资产支持证券的类别和基本特征" 以及发行所要求的其他条件:
 - (3) 在"资产支持证券"发行中.严格遵守"《发行说明书》"的有关约定:
 - (4) "主承销商"应按照"《主承销协议》"第 6 条的约定为投资人办理 "资产支持证券"相关的认购手续;
 - (5) "牵头主承销商"应按"《主承销协议》"约定的划款期限将与"余额包销"对应的"资产支持证券""募集款项"划至"发行人"指定的"发行收入缴款账户"内;
 - (6) 根据"发行人"的要求,及时向"发行人"提供发行有关文件和资料,

包括但不限于"主承销商"的营业执照复印件、金融许可证复印件以及主管机构要求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6、登记托管机构/支付代理机构

资产支持证券的登记托管机构,根据各方的约定,为资产支持证券提供登记 托管、代理本息兑付服务,并有权收取一定的报酬。

7、承销团成员

主承销商组建承销团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承销优先档及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并有权收取一定的报酬。

8、簿记管理人

1、主要权利:

(1) 簿记管理人有权协助发行人进行资产支持证券(不包括发起机构自持部分的资产支持证券)的簿记建档和集中配售工作。

2、主要义务:

- (1) 簿记管理人应制作资产支持证券发行和申购的有关工作流程和规范:
- (2) 簿记管理人应遵守"《主承销协议》"的约定进行簿记建档相关工作。

9、信用评级机构

1、主要权利:

- (1) 有权收取相应的服务报酬:
- (2) 根据中国法律规定和相关服务协议约定,信用评级机构享有的其他权利。

2、主要义务:

- (1) 对资产进行尽职调查,并就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的初始评级和跟踪评级出具报告;
- (2) 根据中国法律规定和相关服务协议约定,信用评级机构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0、会计师事务所

1、主要权利:

- (1) 有权收取相应的服务报酬;
- (2) 根据中国法律规定和相关服务协议约定,会计师事务所享有的其他权利。 2、主要义务:
 - (1) 对资产进行尽职调查,并出具执行商定程序的报告、会计原理应用报告和税务分析报告:
 - (2) 根据中国法律规定和相关服务协议约定,会计师事务所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1、律师事务所

1、主要权利:

- (1) 有权收取相应的服务报酬;
- (2) 根据中国法律规定和相关服务协议约定,律师事务所享有的其他权利。

2、主要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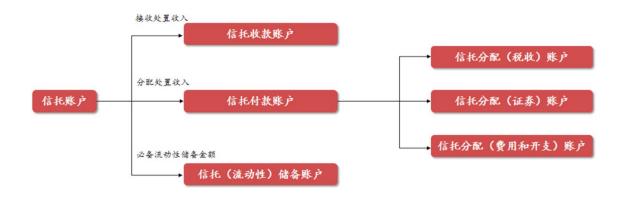
- (1) 对资产进行尽职调查,并出具尽职调查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 (2) 根据中国法律规定和相关服务协议约定, 律师事务所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三、信托账户设置

在"信托生效日"当日或之前,"受托机构"应根据"《资金保管合同》"的约定以"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信托财产专户)"的名称在"资金保管机构"开立独立的人民币信托专用账户("信托账户")。"信托账户"下设立"信托收款账户"、"信托付款账户"和"信托(流动性)储备账户"。"信托付款账户"下设"信托分配(税收)账户"、"信托分配(费用和开支)账户"、"信托分配(证券)账户"、"信托分配(证券)账户"子账户。

信托账户设置情况简表

信托账 户名称	一级分账户 名称	一级分账户用途	二级分账户名称	二级分账户用途
	信托收款账 户	用以接收"处置收入"	-	-
	信托(流动性)储备账户	用于存放流动性储备金	-	-
信托	信托付款账户	用于分配"处置收入"	信托分配(税收) 账户	该账户中的余额将用于 支付信托税收的资金
账户			信托分配(证券) 账户	该账户中的余额将用于 支付"资产支持证券" 的到期本息金额
			信托分配 (费用和 开支) 账户	该账户中的余额将用于 支付信托费用和开支



四、各交易条款设置

(一) 清仓回购条款

"清仓回购"是"委托人"的一项选择权。在满足本款规定的条件的情况下, "委托人"可以按照"资产"的公允价值进行"清仓回购"。 "清仓回购"是"委托人"的一项选择权。在满足本款规定的条件的情况下, "委托人"可以按照"资产"的公允价值进行"清仓回购"。

1、清仓回购条件

"委托人"进行"清仓回购"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 "资产"的"未偿本金余额"总和在"回购起算日回购时点"降至"初始起算日封包时点资产池余额"的10%或以下或"资产支持证券"的"未偿本金余额"总和降至初始发行额的10%或以下:并且
- (2)截至"回购起算日回购时点"剩余"资产"的公允价值不低于以下A+B之和:A指在"委托人"发出《清仓回购通知书》所在"收款期间"届满后第一个"支付日"前一日全部"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的"未偿本金余额",及其已产生但未支付的"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的利息总额加上"信托"应承担的"税收"、"费用支出"、服务报酬("贷款服务机构"的"超额奖励服务费"除外)和"处置费用"(如有)之和。B为以下(i)与(ii)之和,其中(i)为"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的"未偿本金余额";(ii)为"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的"未偿本金余额";(ii)为"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的"未偿本金余额"偿还完毕后"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固定资金成本"的估值减去已经偿还的"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固定资金成本"后的差额。

2、清仓回购流程

- (1) "委托人"决定进行"清仓回购"的,应于作出决定所在的"收款期间"最后一日的前10个"工作日"之前(或"受托机构"和"委托人"同意的更晚日期),向"受托机构"发出关于"清仓回购""资产"的书面通知(该通知应视为对"受托机构"的要约邀请,清仓回购通知书格式见"《信托合同》"附件六)。"清仓回购"的"回购起算日"为"委托人"向"受托机构"发出清仓回购通知书所在"收款期间"前一个"收款期间"的最后一日。
 - (2) 收到"委托人"发出的《清仓回购通知书》后,"受托机构"应不迟于

发出《清仓回购通知书》所在"收款期间"最后一日的前5个"工作日"之前(或"受托机构"和"委托人"同意的更晚日期),以"资产"的公允价值作为"清仓回购价格",向"委托人"发出书面要约(清仓回购要约通知书格式见"《信托合同》"附件七)。书面要约中应记载"清仓回购价格",并约定在"委托人"承诺后,"受托机构"将自"回购起算日回购时点"起"信托"项下全部剩余"资产"出售给"委托人"。

- (3) 如果"委托人"同意接受"受托机构"发出的上述要约,则应在收到该要约通知后2个"工作日"内,向"受托机构"书面发出不可撤销的承诺通知(清仓回购承诺通知书格式见"《信托合同》"附件八),并抄送"评级机构"。"委托人"应于"受托机构"发出的书面要约载明的期限内(但最晚不得晚于发出《清仓回购通知书》所在"收款期间"结束后的第一个"处置收入转付日")将相当于"清仓回购价格"的资金扣除"《信托合同》"第13.5款"委托人"可扣除的款项后的资金一次性支付至"信托账户"。
- (4) 自"信托账户"收到"委托人"支付的相当于"清仓回购价格"的资金之日,"受托机构"自"回购起算日回购时点"起对剩余"资产"和相关"账户记录"的(现时的和未来的、实际的和或有的)权利、权益、利益和收益全部自动转让给"委托人";自"回购起算日回购时点"起"资产"所产生的全部"处置收入"为"委托人"所有,如果"贷款服务机构"已经将"回购起算日回购时点"之后产生的"处置收入"(扣除"处置费用")转付给"受托机构"的,"委托人"可以从其支付的"清仓回购价款"扣除该等"处置收入",如"贷款服务机构"尚未将"回购起算日回购时点"之后产生的"处置收入",如"贷款服务机构"尚未将"回购起算日回购时点"之后产生的"处置收入"(扣除"处置费用")转付给"受托机构"的,"受托机构"可指示"贷款服务机构"向"委托人"交付该等"处置收入"。此外,在由"委托人"承担费用的前提下,"受托机构"应协助"委托人"办理其合理地认为必要的全部变更登记和通知手续(如

有)。

(二)强制性的赎回条款——不合格资产的赎回

1、不合格资产的赎回

- (1)在"信托期限"内,如"委托人"、"受托机构"或者"贷款服务机构"发现"不合格资产",则"委托人"或"贷款服务机构"应在发现"不合格资产"后5个"工作日"内通知"受托机构";"受托机构"有权通知"委托人"对前述"不合格资产"予以"赎回"。在"受托机构"发出"赎回""不合格资产"的通知时,"受托机构"应出具相关"资产"不合格的书面理由。
- (2)如"受托机构"提出"赎回"相应的"不合格资产"的书面要求,"委托人"应于发出该书面通知要求所在的"收款期间"后的第一个"处置收入转付日",将等同于待"赎回"全部"不合格资产"的"赎回价格"的款项一次性划付到"信托账户"。但如果"委托人"在首个"收款期间"结束前"赎回""不合格资产",则应于"回购起算日"(该日由"委托人"与"受托机构"共同协商确定)将相当于"赎回价格"的款项一次性划付到"信托账户"。
- (3) 自"回购起算日回购时点"起,(1)"受托机构"对该"不合格资产"和相关"账户记录"的(现时的和未来的、实际的和或有的)权利、权益、利益和收益全部转让给"委托人";(2)相关"账户记录"应由或被视为由作为"受托机构"代理人的"贷款服务机构"交付给"委托人"。在"委托人"承担费用的前提下,"受托机构"应按照"委托人"的合理意见,协助"委托人"办理必要的所有变更登记和通知手续(如有)。
- (4) 在"委托人"从"受托机构"处"赎回"相关"不合格资产"并支付相当于"赎回价格"的资金后,"受托机构"不应就赎回的"不合格资产"要求"委托人"再承担任何责任。"贷款服务机构"应于相应的"回购起算日"日终确定每笔"不合格资产"的"赎回价格"并通知"受托机构"。

- (5) 为免疑义,双方同意并确认,截至"回购起算日回购时点",该"不合格资产"产生的全部"处置收入"属于"信托财产",应将扣除"处置费用"后的"处置收入"记入"信托收款账户"。
- (6) 如果"委托人"对"受托机构"的赎回要求持有异议,双方可以在"受托机构"提出赎回要求的30日内进行友好协商。如果在该期限内双方无法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可按"《信托合同》"第24条的规定将争议提交诉讼解决;
 - (7) 因进行"不合格资产""赎回"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 (8) 除"《信托合同》"第4.1.1款约定的情形外,"委托人"不对"资产"进行"赎回"。

2、赎回的效果

自"回购起算日回购时点"起,被"赎回"的"不合格资产"不再属于"信托财产",其产生的任何"处置收入"归"委托人"所有。

(三)终止交易条款

1、信托的终止

"信托"的"信托期限"自"信托生效日"起(含该日)至"信托终止日" (不含该日)止,"信托"在以下任一情形发生之日("信托终止日")终止:

- (1) "信托"之信托目的已经无法实现;
- (2) "信托"被法院或仲裁机构依法撤销、被认定为无效或被判决终止:
- (3)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或相关监管部门依法命令终止"信托";
- (4)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议提前终止"信托":
- (5)"法定到期日"届至;
- (6) 全部"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全部偿付完毕后,如届时"贷款服务机构"同时为"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全部"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就剩余全部"信托财产"的原状分配达成书面一致意见:

- (7) "信托财产"全部变现(含"清仓回购")或全部已被核销。
- 2、信托的清算
- (1) "受托机构"应于"信托终止日"后 120 日(或"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同意的其他更晚日期)内完成非现金"信托财产"的清算:(i)清算"合格投资";(ii)按"《信托合同》"第 14.2.2 至 14.2.4 款的规定清算除现金、存款及"合格投资"以外的"信托财产"。
- (2) "信托"终止后若存在除"合格投资"以外的非现金"信托财产","受托机构"应及时制订非现金"信托财产"的清算方案(包括对"资产"进行核销的方案)("清算方案"),并于"信托终止日"后 60 日内按照"《信托合同》"第 19 条的规定召集"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由"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就是否认可"清算方案"作出决议,"受托机构"应同时就清算产生的"处置收入"分配时间及其他与清算有关事项提请"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做出决议。在"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就"信托财产"的"清算方案"尚未形成决议之前,"受托机构"仍应继续按照"《信托合同》"及其他"交易文件"规定的方式管理、运用和处分"信托财产"。
- (3) 在按照"《信托合同》"第 14.2.2 款召开"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情况下,如果"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就"清算方案"形成有效决议,"受托机构"应当按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认可的"清算方案"清算非现金"信托财产"(包括对"资产"进行核销);如"受托机构"按照有效的"清算方案"在第 14.2.1 款约定的时间内仍无法完成"非现金信托财产"变现的,或者"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未能就"清算方案"形成有效决议的,则"受托机构"有权自行或委托"贷款服务机构"通过拍卖、招标、挂牌交易等公开方式整体或拆分处置非现金"信托财产",而无需经过"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

议。全体"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及"委托人"对"受托机构"的处理方式及结果表示认可。

- (4) "受托机构"有权按照"中国""法律"的规定和"《信托合同》"的约定对"资产"进行核销。如被核销的"资产"产生"处置收入",则应当计入"处置收入"并按照"交易文件"的约定转付至"信托账户"。
- (5) 受托机构应当按照"《信托合同》"第11.7 款以及"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议的方式对"处置收入"进行分配。在"信托终止日"后,各档"资产支持证券"的利率按照"信托终止日"的"票面利率"计算。
- (6) "受托机构"应于"信托财产"清算完毕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出具信托清算报告,该信托清算报告应经"审计师"的审计。"审计师"就信托清算报告出具审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受托机构"应按照"《信托合同》"第 21 条的规定披露经审计的信托清算报告,公告期为 30 日。
- (7) 信托清算报告公告期届满, "信托终止日"时"资产支持证券"未兑付完毕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未提出异议的, "受托机构"就信托清算报告所列事项解除责任, 但因"受托机构"的不当行为、重大过失、欺诈和违约而引起的责任除外。

五、各触发条件设置、触发后各方责任及解决机制

事件名称	事件触发条件	触发后各方责任及解决机制
违约事件	系指以下任一事件: (a)"信托财产"在"支付日"后 5 个"工作日"内(或在"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允许的宽限期内)不能足额支付当时存在的"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应付未付利息的; (b)"信托财产"在"法定到期日"后 10 个"工作日"内(或在"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允许的宽限期内)不能足额支付当时应偿付但尚未清偿的"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和/或利息的。	在"违约事件"发生时或之后的每一个"信托分配日","受托机构"将按照"《信托合同》"第11.6款关于"违约事件发生后的处置收入分配"进行信托收款账户的分配。
权利 完善 事件	系指以下任一事件: (a)发生任何一起"贷款服务机构解任事件", 导致"贷款服务机构"被解任; (b)"贷款服务机构"不具备任一"必备评级等级"; (c)"委托人"不具备任一"必备评级等级"; (d)"委托人"发生任何一起"丧失清偿能力事件"。	如发生"权利完善事件"时,"委托人"或"受托机构"根据"《信托合同》"的约定向"借款人"发送"权利完善通知"。
受 托 构 任 事件	系指以下任一事件: (a)"受托机构"违反"信托"目的处分"信托财产"或者管理、处分"信托财产"有重大过失的,违背其在"《信托合同》"项下的职责,"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议解任"受托机构"的; (b)"受托机构"未能实质性遵守或履行"《信托合同》"或其他"交易文件"中规定的有关"受托机构"的承诺或义务; (c)"受托机构"实质性地违反其在"《信托合同》"或其他"交易文件"中所作的任何陈述和保证; (d)"受托机构"不再符合"受托机构合格标准"; (e)"受托机构"发生任何"丧失清偿能力事件"; (f)因欺诈、违约、故意不当行为或疏忽被"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解任。	如发生"受托机构解任事件","受托机构"应立即书面通知"《信托合同》"其他方、"评级机构"以及"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有权解任"受托机构"并书面通知"受托机构"(并抄送"《信托合同》"其他方),在不违反"《信托合同》"第15.3.3 款之约定的前提下,该解任自通知确定的日期(但不得早于通知的日期)起生效。
贫服 机解事件	系指以下任一事件: (a)"贷款服务机构"未能于"处置收入转付日"根据"《服务合同》"按时付款(除非由于"贷款服务机构"不能控制的技术故障、计算机故障或电汇支付系统故障导致未能及时付款,而经"受托机构"同意"处置收入转付日"顺延),且在"处置收入转付日"或顺延后的3个"工作日"内仍未付款;(b)"贷款服务机构"停止或明确表示将停止其信用卡业务;(c)发生与"贷款服务机构"有关的"丧失清偿能力事件";(d)"贷款服务机构"未能保持履行"《服务合同》"项下实质性义务所需的资格、许可、批准、授权和/	在发生"贷款服务机构解任事件"时,"受托机构"将于该"贷款服务机构解任事件"发生后通知"资金保管机构"、"评级机构"以及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并召集"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如果"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议解任"贷款服务机构",则"受托机构"应立即向"贷款服务机构"发出解任

事件名称	事件触发条件	触发后各方责任及解决机制
ν <u>μ</u> .ιη.	或同意,或上述资格、许可、批准、授权和/或同意被中止、收回或撤销;	通知(并抄送"资金保管机构"和"评级机
	(e)"贷款服务机构"未能于"服务机构报告日"当日或之前交付相关"收款期间"的"贷款服务机构报告"	构"), 告知其被解任的相关事宜, 解任自"受
	(除非由于"贷款服务机构"不能控制的技术故障、计算机故障或电汇支付系统故障导致未能及时提	托机构"于该通知上标明的解任日期生效。
	供,而经"受托机构"同意"服务机构报告日"顺延),且在"服务机构报告日"或顺延后的3个"工作日"	
	内仍未提交;	
	(f)"贷款服务机构"严重违反: (i) 除付款义务和提供报告义务以外的其他义务; (ii) "贷款服务机构"	
	在"交易文件"中所做的任何陈述和保证,且在"贷款服务机构"实际得知(不管是否收到"受托机构"	
	的通知)该等违约行为后,该行为仍持续超过 30 个"工作日",以致对"资产池"的回收产生"重大不	
	利影响";	
	(g)"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合理认为已经发生与"贷款服务机构"有关的"重大不利变化";	
	(h)仅在"浦发银行"为"贷款服务机构"时,"贷款服务机构"在"信托生效日"后90日内,未能按照"受托	
	机构"的要求,对"《服务合同》"指明的所有"账户记录"原件以及与上述"账户记录"相关的所有文件	
	按"《服务合同》"的约定进行保管;	
	(i)在将"对贷款服务机构报告执行商定程序的报告"的审阅结果书面通知"贷款服务机构"后的 90 日	
	内,"受托机构"合理地认为:(i)"贷款服务机构"已经实质性违反其在任何"交易文件"中所做的陈述	
	或保证; 或 (ii) 审阅结果无法令人满意时,"受托机构"应立即通知"贷款服务机构"。"贷款服务机	
	构"在接到该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应向"受托机构"书面出具回复意见。如果"受托机构"对"贷款服务	
	机构"的书面回复意见仍不满意,则"受托机构"将上述相关事项提交"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	
	议,且"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合理认为已经发生"重大不利影响";	
	(j)"受托机构"合理认为"贷款服务机构"存在违反"《服务合同》"约定的其他行为,导致对"资产池"	
	的回收产生不利影响等损害"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系指以下任一事件:	在"资金保管机构"发生"资金保管机构解任
资 金	(a)"资金保管机构"被依法取消了资产证券化资金保管机构的资格;	事件"时,"受托机构"应于该"资金保管机构
保 管	(b)除"《资金保管合同》"另有规定以外,"资金保管机构"没有根据"《资金保管合同》"的规定,按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机 构	照"受托机构"的指令转付"信托账户"中的资金,且经"受托机构"书面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仍未纠	机构"、"评级机构"以及所有"资产支持证券
解任	正的;	持有人",并召集"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
事件	(c)"资金保管机构"实质性地违反了其在"《资金保管合同》"项下除资金拨付之外的任何其他义务,	会"。如果"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议
	且该等违约行为自发生之日起持续超过15个"工作日";	解任"资金保管机构",则"受托机构"应向"资

事件名称	■ AC M T & AC	触发后各方责任及解决机制
	(d)"资金保管机构"在"《资金保管合同》"或其提交的其他文件中所作的任何陈述、证明或保证,被证明在做出时在任何重要方面是虚假或错误的; (e)"资金保管机构"总行不具备任一"必备评级等级"; (f)发生与"资金保管机构"有关的"丧失清偿能力事件"。	金保管机构"发出通知 (并抄送"贷款服务机构"和"评级机构"), 告知其被解任的相关事宜, 解任自"受托机构"于该通知上标明的解任日期生效。

第五章 基础资产筛选标准和资产保证

就构成"资产池"的每一"资产"而言, "发起机构"在"信托财产交付日" 将其享有的"信用卡债权"信托给"受托机构"。交易中的"资产池"是一个静态池,即"信托财产交付日"后, "受托机构"将不会购买其他资产进入"资产池"或以其他资产替换已有资产(符合"《信托合同》"规定的不合格资产赎回除外)。

一、合格标准

就每一笔"信用卡债权"及其"附属担保权益"(如有)而言,系指在"初始起算日封包时点"和"信托财产交付日"(以下各项对时间另有说明的除外):

- (a) "借款人"在申请"信用卡账户"时为"中国"公民或永久居民,且年满 18 周岁:
- (b) 相关"信用卡账户"项下的所有应付金额均以"人民币"为单位;
- (c) "资产"均由"借款人"在相关"信用卡账户"项下取现或消费所形成, 且在"初始起算日封包时点""借款人"对取现或消费的事实(包括取现 或消费金额) 无争议;
- (d) 根据"浦发银行"的贷款风险分类标准,"资产"在"初始起算日封包时 点"为次级、可疑或损失类;
- (e) "浦发银行"已办理相关"信用卡账户"的停卡手续,相关"信用卡账户" 均处于冻结状态,且自"初始起算日封包时点"起相关"信用卡账户"不 会产生新的债权;
- (f) "浦发银行"未曾减免每笔"信用卡债权"对应的本金;
- (g) "信用卡账户"及"资产"适用"中国""法律";
- (h) "借款人"在"浦发银行"的全部"信用卡账户"项下的全部未偿债务 全部入池:

- (i) "浦发银行"合法拥有每笔"资产",且未在"资产"上设定质押或其他 权利负担:
- (j) "浦发银行"在相关"信用卡账户"项下不享有除债权之外的"抵债资产":
- (k) "信用卡债权"的全部未被"浦发银行"核销;
- (I) "资产"可以进行合法有效的转让, 无需取得"借款人"或任何第三方的同意。

二、资产保证

为"《信托合同》"对方的利益,"委托人"于"初始起算日封包时点"和 "信托生效日"(除非具体条款中对时间另有明确约定)就其向"受托机构"交 付的每一笔"资产"的状况,作出陈述和保证如下:

- (a) "委托人"是每一笔"信用卡债权"的唯一债权人;"委托人"未向任何 第三方转让该等权利或利益;"委托人"未对该等权利或利益设定任何 担保权益、抵押或任何其他财产负担;且该等权利或利益不是任何拟议、 正在进行或已经完成的证券化、资产转让、资产重组、融资或类似交易 的标的;
- (b) 在"初始起算日封包时点"和"信托生效日"("合格标准"对时间另有 说明的除外),每一笔"资产"均符合"合格标准";
- (c) 据"委托人"所知,"委托人"向"受托机构"提供的关于"委托人"转让的"信用卡债权"的资料和信息,在所有可能对债权的真实性和回收的实现有重大影响的方面均真实、准确和完整;
- (d) "委托人"对每笔"资产"享有的所有权并非是无效的或已被撤销、宣布 无效或被废止,亦不能被撤销、宣布无效或被废止;
- (e) "信用卡债权"由"委托人"在其一般经营过程中,按照其标准程序和所

有其他可适用的与信用卡业务有关的政策、实践以及程序的要求而发放;

- (f) "信用卡债权"的产生均符合相关"中国""法律"的各项要求;
- (g) 每笔"信用卡债权"都能够并将始终能够与"委托人"未信托给"受托 机构"的其他债权或资产相分离;
- (h) 自"初始起算日封包时点"起至"借款人"偿还(含被减免)完其"信用卡账户"项下的"信用卡债权"对应的全部债务之时, "委托人"保证该"信用卡账户"处于停卡且冻结状态,且该"信用卡账户"不会产生新的债权:
- (i) 每笔"信用卡债权"未超过诉讼时效;
- (j) "借款人"在"初始起算日封包时点"依照"中国""法律"不存在死亡(含宣告死亡)的情形。

第六章 信息披露安排

一、信息披露要求与披露方式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05〕第 14 号《资产支持证券信息披露规则》、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 7 号《关于信贷资产支持证券发行管理有关事宜的公告》和交易商协会《不良贷款资产支持证券信息披露指引(试行)》的规定,在"浦鑫归航"系列不良贷款资产支持证券完成注册后,发起机构和受托机构通过披露注册申请报告的方式进行信息披露;在每期"浦鑫归航"不良贷款资产支持证券发行环节,受托机构通过披露发行文件及发行结果的方式进行信息披露;在每期"浦鑫归航"不良贷款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内,受托机构通过《受托机构报告》、《评级报告》、《跟踪评级报告》、《信托清算报告》以及受托机构认为需要披露的其他报告的方式进行信息披露,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通过查阅上述报告的方式了解信托的管理、适用、处分及收支情况。

二、信息披露时间、途径及内容

受托机构将通过交易商协会信息披露服务系统、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与交易商协会信息披露服务系统直连模板化披露的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官方网站(www.cfae.cn)及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或交易商协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受托机构应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发起机构和接受受托机构委托提供相关服务的机构应按照《信托合同》和相关合同的约定,及时向受托机构提供有关信息报告,并保证其向受托机构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

受托机构应在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发行结束的当日或次一工作日公布资产支持证券的发行情况。

发起机构、受托机构、为证券化提供服务的机构等相关知情人在信息披露前不得泄露拟披露的信息。

发起机构及受托机构应在"浦鑫归航"系列不良贷款资产支持证券接受注册 后十个工作日内,披露注册申请报告等文件。

受托机构应在每期"浦鑫归航"不良贷款资产支持证券发行前的第5个工作日,向投资者披露发行说明书、评级报告、发行办法和承销团成员名单。

受托机构应在每期"浦鑫归航"不良贷款资产支持证券发行结束的当日或次一工作日公布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情况。

在每期"浦鑫归航"不良贷款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内,受托机构应于受托机构报告日向登记托管机构、同业拆借中心、交易商协会及其他信息披露平台提供受托机构报告(格式见《信托合同》附件九),反映当期资产支持证券对应的信托财产状况和各档资产支持证券对应的本息支付信息。在每年4月30日前,受托机构公布经审计师审计的上年度的受托机构报告。为出具审计报告,审计师有权查阅、审计受托机构、贷款服务机构、资金保管机构的相关账目、文件等与信托相关的资料;受托机构、贷款服务机构、资金保管机构应给以配合。

各评级机构根据与受托机构就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跟踪评级安排的约定,在 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内于每年的7月31日前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披露上 年度的跟踪评级报告。

三、重大事件信息披露

在发生对资产支持证券投资价值具有实质性影响的临时性重大事件时,受托机构应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事件发生后的 3 个工作日内向同业拆借中心和中央登记结算公司提交信息披露材料,并向人民银行、银保监会和交易商协会报告。本条所称重大事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1) 发生或预期将发生受托机构不能按时支付资产支持证券本息等影响投资

者利益的事项;

- (2) 受托机构、贷款服务机构或资金保管机构等为证券化提供服务的机构发生变更:
- (3) 受托机构、贷款服务机构或资金保管机构等为证券化提供服务的机构发生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价值的违法、违规或违约行为;
 - (4) 资产支持证券的信用评级发生不利变化;
- (5) 受托机构、贷款服务机构或资金保管机构等为证券化提供服务的机构或者资产涉及法律纠纷,可能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本息的按时兑付;
- (6) 受托机构、发起机构、贷款服务机构或资金保管机构等为证券化提供服务的机构的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者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等决定,可能降低其从事证券化业务水平,对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7)《信托合同》规定应公告的其他事项:
 - (8) 人民银行、银保监会等监管机构规定应公告的其他事项:
 - (9) 中国法律规定应公告的其他事项。

受托机构披露重大事件后,已披露的重大事件出现可能对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价值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应当在上述进展或者变化出现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

召开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应至少提前十个工作日公布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会议形式、审议事项、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等事项,并于大会结束后十个工作日内披露大会决议。

第七章 证券评级安排

按照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财政部 2012 年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扩大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有关事项的通知》,"浦鑫归航"系列不良贷款资产支持证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阶段及存续期跟踪评级均采取"双评级"的评级安排,聘请两家人民银行认可的具有评级资质的机构进行证券评级。

一、发行阶段评级安排

"浦鑫归航"系列不良贷款资产支持证券拟聘请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与另一家具有从事信用评级业务资格的合法机构对每一期发行的"浦鑫归航"系列不良贷款资产支持证券出具评级报告。各期证券的评级报告将与人民银行规定的其他需公开披露的文件一同于发行日前10个工作日向人民银行备案,并于发行日前5个工作日于人民银行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公开披露。

二、跟踪评级安排

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与另一家具有从事信用评级业务资格的合法机构 将在受评证券信用等级有效期内,根据其与受托机构签署的《评级服务协议》以 及"浦鑫归航"系列不良贷款资产支持证券的《信托合同》相关安排,对受评证 券的信用状况进行持续跟踪监测及定期跟踪评级,其跟踪评级报告于当年7月31 日前出具。

两家评级公司出具的信用评级结果的有效期为"浦鑫归航"系列不良贷款资产支持证券的存续期。信用评级工作结束之日起,在有效期内,发起机构及受托机构将严格按照《信托合同》的约定,按时向两家评级机构提供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服务报告、受托机构报告、年度财务报告以及影响信托财产或受评证券信用状况的重大变动事项等内容在内的资料。信托财产如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可能对受评证券信用状况产生较大影响的突发事件,应在重大变化和突发事件发生后3个工作日内通知两家评级机构并向两家评级机构提供有关资料。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浦鑫归航"系列不良贷款资产支持证券注册申请报告》的签字盖章页)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3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浦鑫归航"系列不良贷款资产支持证券注册申请报告》的签字盖章页)



